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2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4035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xvb2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6TYW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寿勇 孙寿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寿勇 孙寿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寿勇 孙寿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0031	BH 057911	张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7911	张琳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琳

证件号码：320[redacted]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505-2025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redacted]678	202505 - 202507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信用编号 BH05791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琳 （信用编号 BH05791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2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12-89-03-299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redacted]	联系方式	18[redacted]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1 分 15.229 秒，31 度 36 分 54.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1268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2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24〕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table>
<tr><td></td><td>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2〕43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23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92.46 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

2、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

</td></tr>
</table>

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另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7），项目所在地在允许建设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①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3/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3/d。

②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③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3/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①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3/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3/d。

②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③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3/d，用地面积 $2000m^2$。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3/d，用地面积 $600m^2$。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 DN1000-DN800，次干管 DN600-DN500，支管 DN400-DN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N1200-DN1000，次干管管径为 DN900-DN600，支管管径为 DN500-DN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①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②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机组，规模：1×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③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

缆埋地敷设。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电网。项目所在地周边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6）。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

建设用地规划

1、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供水统一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4）新辰村、陆庄村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属于城

镇开发边界。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三、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属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详见**附图 12**。

表 1-1　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 3.49km^2。规划发展目标：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把礼嘉建设成为以商贸、旅游和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中心城镇，并建设动力机械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整体与个体兼顾、生态和人文兼具的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区，对区内土地进行科学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生态的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以多条区域性道路为依托，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开工建设前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符合**
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	**符合**

	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1 座污水提升泵站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沿主干道预留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区内企业一般工业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要求用水。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危废应分类收集和贮放，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泻，应由专门运输工具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加强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符合**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268 号；项目代码：2507-320412-89-03-299246，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符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与太湖流域相关管控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所述重点工业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将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电依托出租方。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相关规定内容。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属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详见**附图 12**），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	本项目符合所述管控要求。	**符合**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将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符合**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配置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按照排污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9**。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之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控制风速为0.50m/s，符合文件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功率、风量满足要求，详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符合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1.2m/s。	符合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不含酸性废气与颗粒物。	符合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 /g。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六、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VOCs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6.34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79天，小于3个月，符合要求。详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情况部分。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2	建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	符

	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有机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7、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⑴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⑵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⑶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⑷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⑴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⑵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⑷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	符合

	办〔2020〕225号）		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详见**附图10**）	

		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 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 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	符合

		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		

	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		

	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所述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	符合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料、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润滑油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内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公司原名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更名为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整变更为 500 万元整，变更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的技术研发，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除医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3**。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12 号，租赁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 500m^2 闲置厂房从事塑料改性造粒。企业于 2017 年 9 月申报了“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7〕20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R6TYW3M001X），有效期限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200003423）；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主“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1**。 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 2250m^2，购置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碎料机、环保设备等 20 台套设备（实际设备数量 15 台，5 台冷水机不再购置。），从事改性造粒、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20 万件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268 号；项目代码：2507-320412-89-03-299246，详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改性造粒、塑料零部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搬迁前（验收）	搬迁后
1	改性造粒生产线	改性粒子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2400h	4800h
2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塑料零部件	0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备注：本项目塑料零部件均为打样品，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自产改性粒子进行打样。上述打样改性粒子使用量为 1t/a，剩余改性粒子全部外售。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成分	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地	备注
					搬迁前（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改性造粒、塑料零部件	PP 粒子	固	聚丙烯	25kg/袋	180	600	+420	20	原料区	外购、汽运
	PP 片材	固	聚丙烯	25kg/袋	150	290	+140	20		
	PP 色母粒	固	聚丙烯	25kg/袋	6	50	+44	5		
	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	固	乙烯-α烯烃共聚物	25kg/袋	100	60	-40	5		
	润滑油	液	46#抗磨油	10kg/桶	0	0.05	+0.05	0.03		
	PE 塑料粒子	固	聚乙烯	25kg/袋	90	0	-90	/	/	
	PE 塑料片材	固	聚乙烯	25kg/袋	90	0	-90	/		
	PC 塑料粒子	固	聚碳酸酯	25kg/袋	90	0	-90	/		
	PC 塑料	固	聚碳酸	25kg/	100	0	-100	/		

片材		酯	袋						
ABS 塑料粒子	固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25kg/袋	100	0	-100	/		
ABS 塑料片材	固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25kg/袋	100	0	-100	/		

备注：本项目使用 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均为新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聚丙烯	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不受外力情况下 150℃不变形，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广泛应用于薄膜制品、注塑制品及挤塑制品的制造。	可燃	/
乙烯-α烯烃共聚物	一种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柔韧性、耐低温性、抗冲击性和耐候性。其理化性质主要包括：密度低（0.85-0.92 g/cm^3）、熔融温度范围宽（60-120℃）、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200℃）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与聚烯烃基材相容性好，可通过增塑改善材料的加工流动性和韧性，同时保持较高的拉伸强度（10-30 MPa）和断裂伸长率（300%～800%）。此外，它还具有耐酸碱、耐紫外线和耐老化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包装材料等领域。	可燃	/
46#抗磨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运动粘度：41.4~51.06mm^2/s；倾点-12℃，不溶于水。	可燃	/

（2）主要燃料

表 2-4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备注
电能	220V	/	106 万千瓦时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验收）	搬迁后	变化量	
拌料机	SRJ0050	2	5	**+3**	拌料工序

双螺杆挤出机	SRSJ500	2	2	**0**	挤出工序
切粒机	SRQ150	2	2	**0**	切粒工序
碎料机	FSJ100	1	1	**0**	破碎工序
空压机	QY-100	2	1	**-1**	提供动力
注塑机	SZ-15	0	3	**+3**	注塑工序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125m^2	含造粒生产线、破碎区、注塑区、原料区、拌料区、一般固废堆场等。
	生产车间 2 层		1125m^2	含办公室、成品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80m^2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北过道西侧。
	成品区		825m^2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
	运输		/	原辅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42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冷却水塔		5t/h	/
	供电		106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 6000m^3/h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31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31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0m^2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约 10 平方米；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	5m^2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5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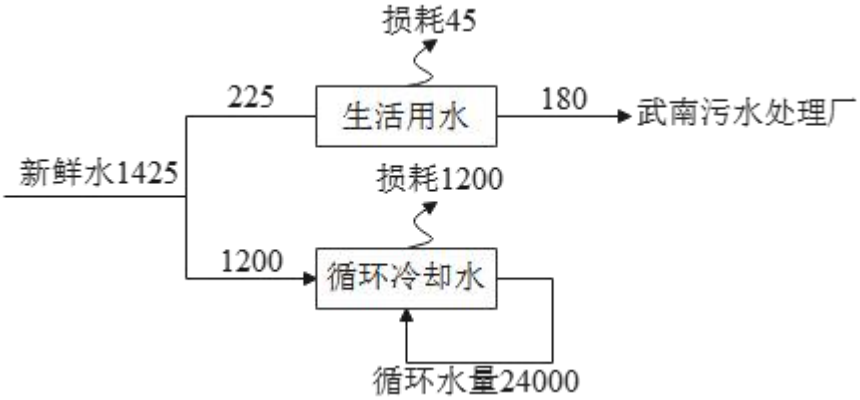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建设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超翔电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有“陆庄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南厂界约 58m，距生产车间 64m）、“毛家头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南厂界约 417m，距生产车间 423m）；南侧为空地，“陈家庄居民点”（距本项目南厂界约 48m，距生产车间 53m）；西侧为常州高合铸造有限公司，西北侧有“九家村居民点”（距本项目西北厂界约 327m，距生产车间 332m）；北侧为常州市林炎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距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2.28km，距星韵学校 17.68km，不在“国控点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西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为 2 层结构，东、南、北侧各有 1 个车间进出口。1

	层：从车间北侧进出口进入南北走向过道。过道东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电梯、碎料区、拌料区；西侧区域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区、注塑区、一般固废堆场；造粒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2 层：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其余区域为成品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改性造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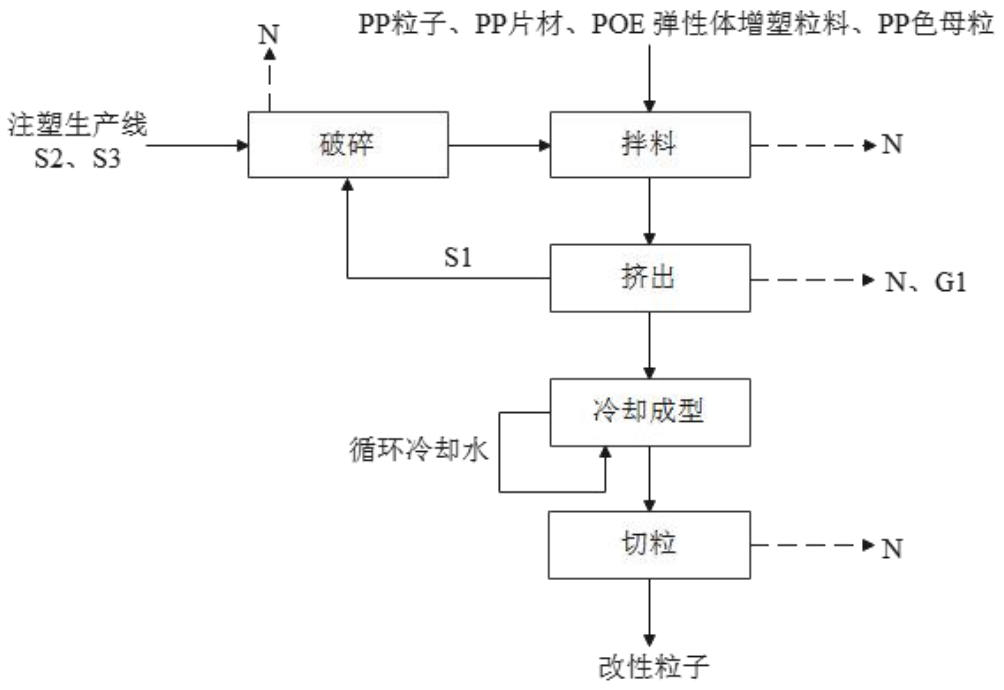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改性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人工将PP粒子、PP片材、PP色母粒、POE弹性体增塑粒料按一定比例倒入拌料机料斗。上述物料经料斗底部绞龙传输装置输送至拌料机内部，搅拌均匀后由卸料排出至中转袋。上述原料粒径、尺寸在2～5mm之间，采取底部进料方式且进料、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N。

挤出：混合粒子由人工转运至挤出机料斗，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130℃左右（工作温度低于PP粒子、PP片材、PP色母粒、POE弹性体增塑粒料热分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此工序产生噪声N、挤出废气G1、塑料边角料S1。

冷却成型：挤出的柱状半成品经挤出机配套牵引系统拉至冷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切粒：冷水槽至切粒机牵引系统上配备 1 个风机，用于去除成型半成品表面

水分，干燥后的半成品经牵引系统拉至切粒机进行切割，得到改性粒子成品（粒径 3mm 左右），落入吨袋。

破碎：改性造粒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生产工艺详见**图 2-3**)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2 及不合格品 S3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碎料后物料尺寸约 5mm×5mm，破碎机间歇运行且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不考虑破碎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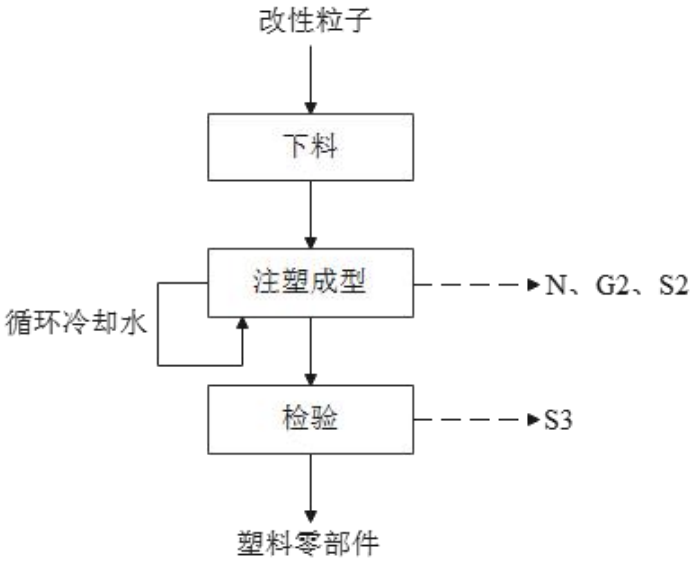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为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自产改性粒子生产的打样品。

下料：将本项目生产的改性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配套料仓。改性粒子粒径在 3mm 左右，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注塑成型：料仓粒子经内部导料系统密闭传输至注塑机内部。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165-170℃（工作温度低于 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热分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设施加压从延伸式喷嘴注射至模腔内成型，到达设定时间，顶出装置把成型半成品从模具顶出，得到半成品。成型冷却通过注塑机配套夹套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

塑料边角料 S2。

检验：人工对半成品外观及尺寸、平整度、粗糙度等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使用产生废包装 S4。

②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S5、废润滑油S6。

③挤出废气G1、注塑废气G2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7。

④润滑油桶循环使用，使用完后到厂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故不产生废桶。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挤出	塑料边角料	/
	S2	注塑	塑料边角料	/
	S3	检验	不合格品	/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	/
	S5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
	S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N	碎料机、拌料机、注塑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12 号，租赁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 500m^2 闲置厂房从事塑料改性造粒。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7〕20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 9 日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41200003423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R6TYW3M001X 有效期限：2022.11.10~2027.11.09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2400h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验收用量（吨/年）	实际用量（吨/年）
1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180	180
2	PP 塑料片材	25kg/袋	150	150
3	PE 塑料粒子	25kg/袋	90	90
4	PE 塑料片材	25kg/袋	90	90
5	PC 塑料粒子	25kg/袋	90	90
6	PC 塑料片材	25kg/袋	100	100
7	ABS 塑料粒子	25kg/袋	100	100
8	ABS 塑料片材	25kg/袋	100	100
9	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	25kg/袋	100	100
10	色母粒	25kg/袋	6	6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拌料机	/	2	2	2
2	双螺杆挤出机	/	2	2	2
3	切粒机	/	2	2	2

4	碎料机	/	1	1	1
5	空压机	/	1	2	2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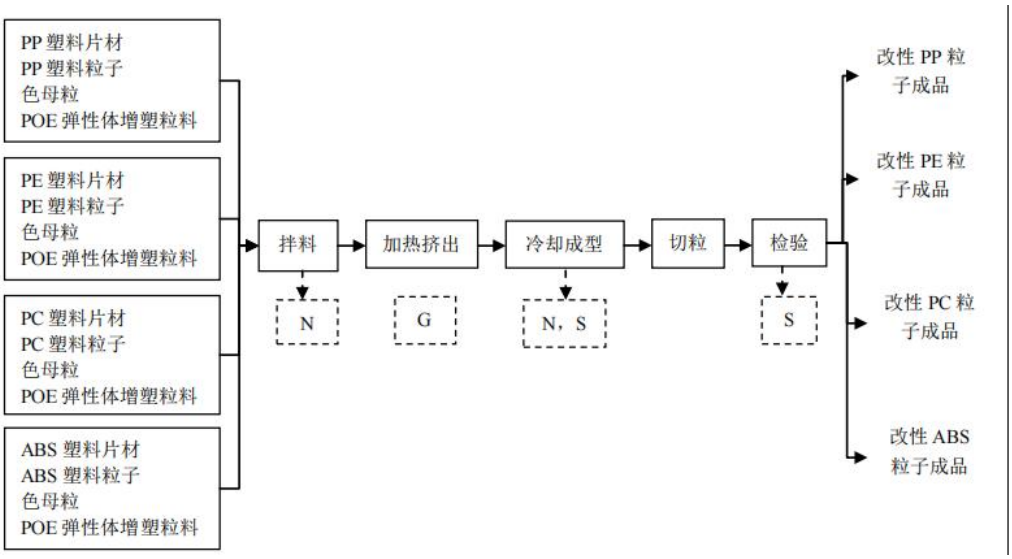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原有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改性粒子种类要求，将外购的对应种类的原料塑料粒子、塑料片材、色母粒及 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按照工艺要求，按照比例手工投料入拌料机进行适当搅拌，使原料起到均质的作用。拌料的作用同样为了防止塑料粒子因为长时间堆放挤压导致原，料粒子结块的情况，拌料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生产某一种类的改性塑料粒子，则需添加对应种类的原料粒子和片材。生产改性 PP 塑料粒子则使用 PP 原料粒子和 PP 塑料片材，生产改性 PE 塑料粒子则使用 PE 原料粒子和 PE 塑料片材，生产改性 PC 塑料粒子则使用 PC 原料粒子和 PC 塑料片材，生产改性 ABS 塑料粒子则使用 ABS 原料粒子和 ABS 塑料片材。

加热挤出：经拌料后的原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配套的螺杆上料系统进入挤出机的挤出系统，挤出系统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130℃左右，将原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挤出。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 G。

冷却成型：加热成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挤出成长条状，在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成型过程和试机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不外排。

切粒：成型后的条状半成品通过切粒机分切成粒子状。

检验：人工检验后的合格品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⑴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生活污水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2.11.9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278	286	271	295	500
		悬浮物	94	101	86	97	400
		氨氮	21.9	21.1	21.7	22.6	45
		总磷	2.78	2.56	2.56	2.71	8
		总氮	28.7	27.7	28.3	29.3	70
2022.11.10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288	274	285	294	500
		悬浮物	108	92	96	99	400
		氨氮	21.1	21.3	22.6	21.0	45
		总磷	2.92	2.86	2.73	2.82	8
		总氮	27.4	28.3	29.2	27.6	7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_3-N、总磷 TP、悬浮物 SS、总氮 TN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挤出废气 G 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2022.11.9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5112	5024	5134	5134	-
		废气流速（m/s）		12.6	12.4	12.7	1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61	6.43	6.41	6.41	-
			排放速率（kg/h）	3.38×10^{-2}	3.23×10^{-2}	3.29×10^{-2}	3.29×10^{-2}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5889	5823	5786	5832	-
		废气流速（m/s）		14.4	14.3	14.2	1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0	1.50	1.44	1.45	60
			排放速率（kg/h）	8.24×10^{-3}	8.73×10^{-3}	8.33×10^{-3}	8.43×10^{-3}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6.7-78.8				
2022.11.10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5113	5164	5081	5119	-
		废气流速（m/s）		12.6	12.7	12.5	1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22	6.33	6.18	6.24	-
			排放速率（kg/h）	3.18×10^{-2}	3.27×10^{-2}	3.14×10^{-2}	3.20×10^{-2}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5959	5869	5778	5868	-
		废气流速（m/s）		14.6	14.4	14.2	1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43	1.43	1.43	60
			排放速率（kg/h）	8.58×10^{-3}	8.39×10^{-3}	8.26×10^{-3}	8.41×10^{-3}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6.9-77.4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2.11.9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62	0.67	0.64	4
		G2 下风向	0.72	0.72	0.75	0.73	
		G3 下风向	0.74	0.72	0.75	0.74	
		G4 下风向	0.76	0.78	0.77	0.77	
		G5 厂区内车间外	0.88	0.82	0.85	0.85	20
2022.11.10	非甲烷	G1 上风向	0.64	0.62	0.64	0.63	4

	总烃	G2 下风向	0.73	0.74	0.73	0.73	
		G3 下风向	0.75	0.77	0.73	0.75	
		G4 下风向	0.74	0.73	0.75	0.74	
		G5 厂区内车间外	0.83	0.86	0.81	0.83	2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有组织、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减小。

噪声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9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7~9:18	57.2	60
N2 南厂界外 1m	9:26~9:27	58.8	
N3 西厂界外 1m	9:34~9:35	58.2	
N4 北厂界外 1m	9:50~9:51	59.4	
N5 噪声源	10:17~10:18	87.1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10**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16~15:17	57.4	60
N2 南厂界外 1m	15:24~15:25	58.5	
N3 西厂界外 1m	15:33~15:34	57.9	
N4 北厂界外 1m	15:41~15:42	59.1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固废防治措施：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分别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图 2-5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图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截图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冷却成形	固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6	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4	0.4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成品	固		SW17	900-003-S17	1	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	1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	1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75	0.7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5）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演练；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空桶、医疗急救箱等应急物资。企业经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可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验收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02	102	87.2	符合
	COD	0.041	0.041	0.025	
	SS	0.031	0.031	0.008	
	NH_3-N	0.003	0.003	0.002	
	TP	0.0005	0.0005	0.0002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2	0.032	0.020	符合
固废		0	0	0	符合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上述内容分析，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标排放；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

较好，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目前企业生产经营设施均在原址内，待本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进行搬迁。原有项目搬迁拆除时将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文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8、拟建地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出租方基本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530 号，经营者为史仕兴。经营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空置厂房从事本项目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②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③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

	环保责任主体为**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³)（第 95 百分位）	4.0(mg/m³)	1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PM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1）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对恒洲芦荟庄园 3 天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6068-1。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点位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恒洲芦荟庄园	西北侧 4.07km	-1988m	3533m	非甲烷总烃	2	1.51-1.99	99.5	0	达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点位，W1、W2 分别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7。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673
		最小值	7.2	15	0.19	0.640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95	0.67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19	0.720
		最小值	7.2	14	0.17	0.68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95	0.7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不在常州市市区（常州市中心城区及金坛区中心城区）内的声环境管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陈家庄（声环境敏感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报告编号：H-CZ2507098。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厂界外 1m（N1）	58	44	60	50
2	南边厂界外 1m（N2）	56	46		
3	西边厂界为 1m（N3）	55	46		
4	北边厂界外 1m（N4）	55	46		
5	陈家庄（N5）	53	4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居民点（陈家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是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贮存在原料区（润滑油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润滑油存放区及危废贮存库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漏措施后，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陆庄	26	-5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5 户 140 人	SE	64	58
2	毛家头	235	-34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0 户 120 人	SE	423	417
3	陈家庄	0	4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8 户 72 人	S	53	48
4	九家村	-154	-28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6 户 64 人	NW	332	327

2、地表水环境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周城河	水质	1431	1405	281	+1	1431	1405	281	无
虎臣河	水质	939	-625	-701	+1	939	-625	-701	无
礼嘉大河	水质	1237	-1224	-205	+1	1237	-1224	-205	无
武南河	水质	4921	0	4921	+1	4921	0	4921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陈家庄	S	48m	18 户/7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45	
5	TP	8	
6	TN	70	

（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_3-N[1)]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_3-N[3)]	4(6)
		TP	0.5
		TN	12(15)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3）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9	边界外任一小时平均值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15	0.283	0.032	0.032	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	0.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180
	COD		0.090	0	0.090	0.090	0.009
	SS		0.072	0	0.072	0.072	0.002
	NH_3-N		0.008	0	0.008	0.008	0.001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09
	TN		0.013	0	0.013	0.013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6.25	6.25	0	/	0
		不合格品	0.05	0.05	0	/	0
		废包装	4	4	0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0
		废活性炭	2.17	2.17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32t/a，在礼嘉镇内平

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18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090t/a、NH_3-N 0.008t/a、TP 0.001t/a、TN 0.013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7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2250平方米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⑴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225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_3-N、TP、TN。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企业有 1 台冷却水塔（5t/h），年工作时长按 4800h 计，水量损耗按 5%计，则年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24000t，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200t。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0.090	化粪池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072		
		NH_3-N	45	0.008		
		TP	8	0.001		
		TN	70	0.0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mg/L）
DW001	120.02	31.61	18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⑵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3/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除 TN 外，TN=10（12）mg/L），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

②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 pH、COD、SS、NH_3-N、TP、TN 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

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约 1 万 m^3/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为 180t/a（0.6m^3/d），占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量 0.006%。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6**）。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_3-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0.090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50	0.009	武南河
		SS	400	0.072		10	0.002	
		NH_3-N	45	0.008		4	0.001	
		TP	8	0.001		0.5	0.00009	

		TN	70	0.013		12	0.002	

⑶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厂接管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⑷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原理	执行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J636-2012	

2、废气

⑴废气污染源强

①挤出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新料：PP）、塑料片材（新料：PP）、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PP 色母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挤出温度 130℃，低于上述原料热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各类塑料粒子、片材共 1000t，则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00×0.35÷1000=0.35t/a。

②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改性粒子进行塑料零部件制造，注塑温度 165-170℃，低于上述原料热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塑料粒子 1t，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35÷1000=0.000350t/a。

⑵废气防治措施

A. 防治措施：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TA001 废气设计风量约 6000m^3/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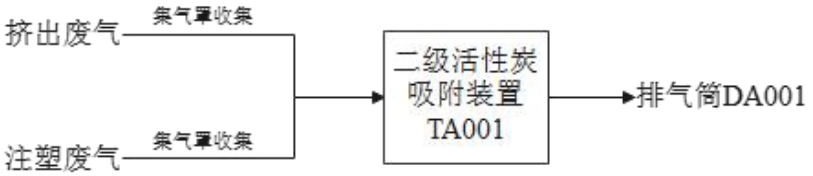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B.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3}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合理。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		6000m^3/h
	进气温度		＜40℃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更换周期		79 天
	一级吸	设备尺寸	1700mm×2000mm×1500mm

	附箱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250k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700mm×2000mm×15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250kg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本项目共配置 8 个集气罩：挤出生产线设置 5 个集气罩（挤出口设置 2 个矩形罩（35×25cm）、出气口设置 3 个圆形罩（直径 30cm））；注塑生产线设置 3 个集气罩（圆形罩 3 个（直径 28c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cdot Vx$

式中：

Q—排气量，m^3/s；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30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50m/s）；

则每小时废气总量

$Q=1.4\times1.2\times0.30\times0.50\times2\times3600+1.4\times3.14\times0.3\times0.30\times0.50\times3\times3600+1.4\times3.14\times0.28\times0.30\times0.50\times3\times3600=5944.8m^3/h$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风量应不低于 $5944.8m^3/h$。

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6000m^3/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放置于原料区；

VOC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润滑油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含 VOC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_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_S 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F.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建 DA001 排气筒拟设置高度为 15m，出口为内径为 0.4m，标况排风量为 6000m³/h，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3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60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0.938	0.066	0.3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0	物料衡算法	1.111	0.007	0.032	15米高排气筒	连续48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长 44×宽 25	8

⑷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938	0.066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但较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⑸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20.02	31.61	20	15	0.4	13.3	25	4800	正常	0.007

表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02	31.61	20	44	25	0	8	4800	正常	0.007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0E-04	0.03	1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33E-03	0.42	25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8.33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4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一般排放口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11	0.007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9	4.0	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5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7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⑹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bullet L^c+0.25r^2)^{0.50}\bulle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mg/Nm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8.72	0.007	0.089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⑺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 HJ1012-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⑼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⑴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碎料机、空压机、废气设施风机等，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主要声源声功率在 65~8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1.5	-10.9	1.2	32.3	1.0	10.9	23.6	65.9	70.7	65.9	65.9	8:00~24:00	31.0	31.0	31.0	31.0	34.9	39.7	34.9	34.9	1
2		注塑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8（等效后：72.8)		-13.1	8.8	1.2	33.9	20.7	9.3	3.9	58.7	58.7	58.8	59.2		31.0	31.0	31.0	31.0	27.7	27.7	27.8	28.2	1
3		空压机	/	72		-20.8	-6.9	1.2	41.6	5.0	1.6	19.6	57.9	58.2	60.4	57.9		31.0	31.0	31.0	31.0	26.9	27.2	29.4	26.9	1
4		碎料机	/	68		11.4	4.3	1.2	9.4	16.2	33.8	8.4	54.0	53.9	53.9	54.0		31.0	31.0	31.0	31.0	23.0	22.9	22.9	23.0	1
5		切粒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8（等效后：71.0)		-6.1	-5.4	1.2	26.9	6.5	16.3	18.1	56.9	57.1	56.9	56.9		31.0	31.0	31.0	31.0	25.9	26.1	25.9	25.9	1
6		双螺杆挤出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等效后：75.0)		-17.2	-1.7	1.2	38.0	10.2	5.2	14.4	60.9	60.9	61.2	60.9		31.0	31.0	31.0	31.0	29.9	29.9	30.2	29.9	1
7		拌料机,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8（等效后：75.0)		10.3	-5.5	1.2	10.5	6.4	32.7	18.2	60.9	61.1	60.9	60.9		31.0	31.0	31.0	31.0	29.9	30.1	29.9	29.9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6037,31.6169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⑵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⑶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⑷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4	-15.2	1.2	昼间	38.3	60	达标
东侧	27.4	-15.2	1.2	夜间	38.3	50	达标
南侧	-8.6	-17.8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南侧	-8.6	-17.8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西侧	-27.4	-17.8	1.2	昼间	43	60	达标
西侧	-27.4	-17.8	1.2	夜间	43	50	达标
北侧	-9.4	17.8	1.2	昼间	38	60	达标
北侧	-9.4	17.8	1.2	夜间	38	5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6037,31.6169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达标分析表。

表 4-2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陈家庄	53	43	53	43	60	50	38.8	38.8	53.2	44.4	0.2	1.4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声环境保护目标（陈家庄）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⑸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润滑油桶循环使用，使用完后到厂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上述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⑴生产过程副产物源强

A：塑料边角料（S1、S2）：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6.25t/a。

B：不合格品（S3）：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为 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5t/a。

C：废包装（S4）：本项目各类原料粒子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 25kg/袋），约 100g/个，经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t/a。

D：含油抹布手套（S5）：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

E：废润滑油（S6）：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F：废活性炭（S7）：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为 0.28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7t/a（含吸附废气 0.283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9.827mg/m^3）

Q—风量；（取值 6000m^3/h）

t—运行时间。（取值 16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79.5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9 天，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G：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注塑	固	塑料	6.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0.05
3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4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废矿物油	0.03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17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0.02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	2.25

⑵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注塑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3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废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类别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注塑	否	SW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3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否	SW17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1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5m^2 的危废贮存库，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厂区西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密封车间，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7}cm/s。

D.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

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10m^2$	袋装堆放	2.58t	3 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3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4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5m^2$	桶装密闭	0.55t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6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3～5kg	每日
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塑料边角料 6.25t、不合格品 0.05t、废包装 4t，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2.58t。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2$ 计，占地面积 $10m^2$，储存容量为 10t，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25.8%，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润滑油 0.03t、废活性炭 2.17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55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2$ 计，占地面积 $5m^2$，储存容量为 5t，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11%，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

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废润滑油桶密封放置，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类危废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分区贮存；装载废润滑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必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必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必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储存，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出入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

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⑷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①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对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49-08）0.03t、废活性炭（HW49，900-039-49）2.170t，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详细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挤出、注塑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6.25	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	SW17	900-003-S17	0.05	
3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	SW17	900-003-S17	4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		T，I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T	HW49	900-039-49	2.17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	SW64	900-099-S64	2.25	

备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⑸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建设方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⑹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⑴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润滑油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发生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②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⑵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由于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⑶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黏土材料的透系数≤10^{-7}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黏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黏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材料，透系数≤10^{-10}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x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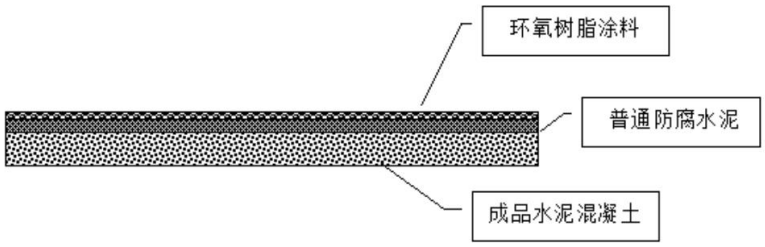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废气设施所在区域以及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x10^{-7}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x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成品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1**。

⑷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⑴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表 4-34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润滑油		液	桶装	0.05	润滑油存放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	桶装	0.007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0.542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75	100	0.000075
		废活性炭	0.5425	100	0.005425
总计					0.00552

备注：①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④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备注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⑵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液体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各类塑料粒子、片材、润滑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B.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C.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

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7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5 个
		防护服	5 套
		洗眼器	5 个
		雨靴	5 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2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吸附海绵	1 箱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2 把
		消防栓	10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3 个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地理坐标	E120°01′15.229″，N31°36′54.39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液体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各类塑料粒子、片材、润滑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td></tr>
<tr><td>厂界处</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td></tr>
<tr><td>厂区内车间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P、TN</td><td>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一般固体废物</td><td>塑料边角料</td><td rowspan="2">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td><td rowspan="6">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td></tr>
<tr><td>不合格品</td></tr>
<tr><td>废包装</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含油抹布手套</td><td rowspan="2">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土壤及地</td><td colspan="4">重点污染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废气设施所在区</td></tr>
</table>

下水	域以及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成品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2		0.032	+0.03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35		0.035	+0.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				0.090		0.090	+0.090
	SS				0.072		0.072	+0.072
	NH_3-N				0.008		0.008	+0.008
	TP				0.001		0.001	+0.001
	TN				0.013		0.013	+0.013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6.25		6.25	+6.25
	不合格品				0.05		0.05	+0.05
	废包装				4		4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03
	废活性炭				2.17		2.17	+2.17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 层）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 层）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8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1 层）

附图 12　武进区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2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3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12　礼嘉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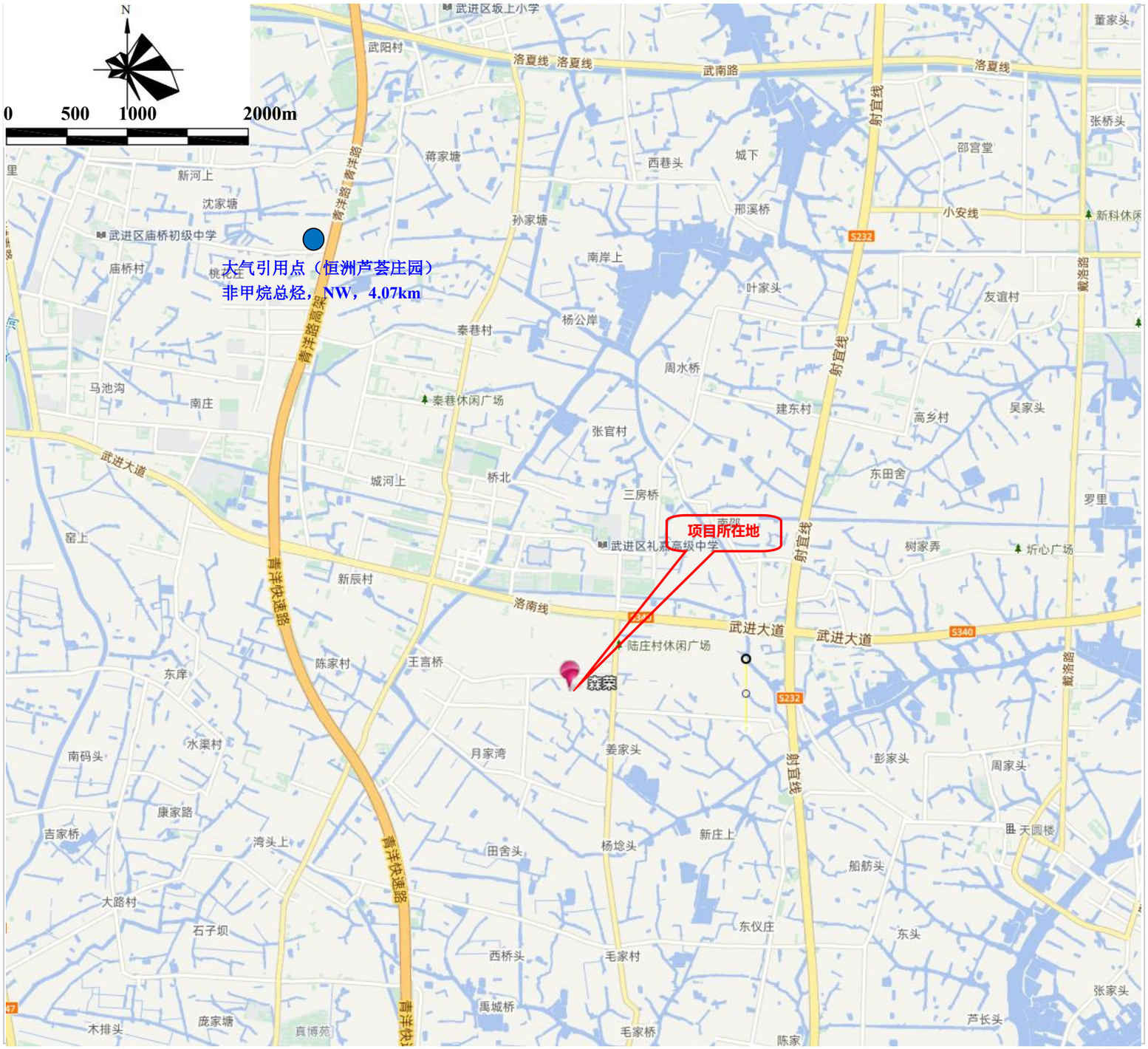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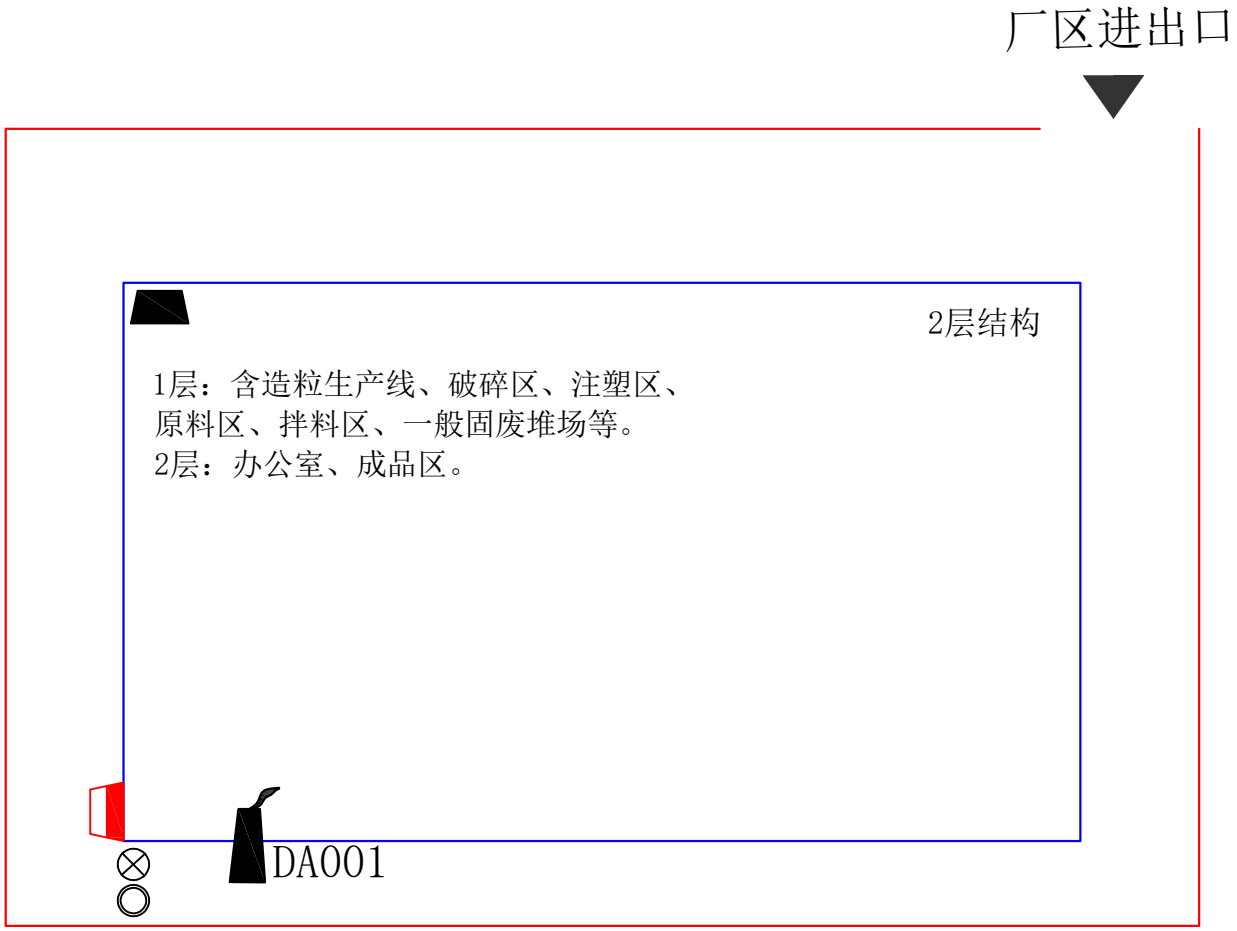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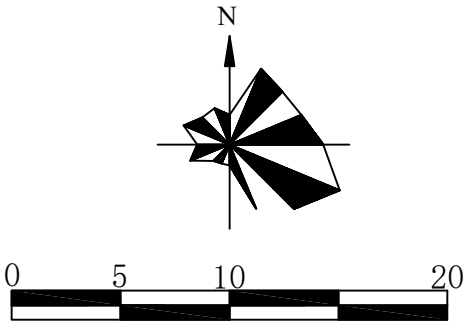

图例：

- 厂区
- 生产车间
- 一般固废堆场
- 污水接管口
- 雨水排放口
- 危废贮存库
- 排气筒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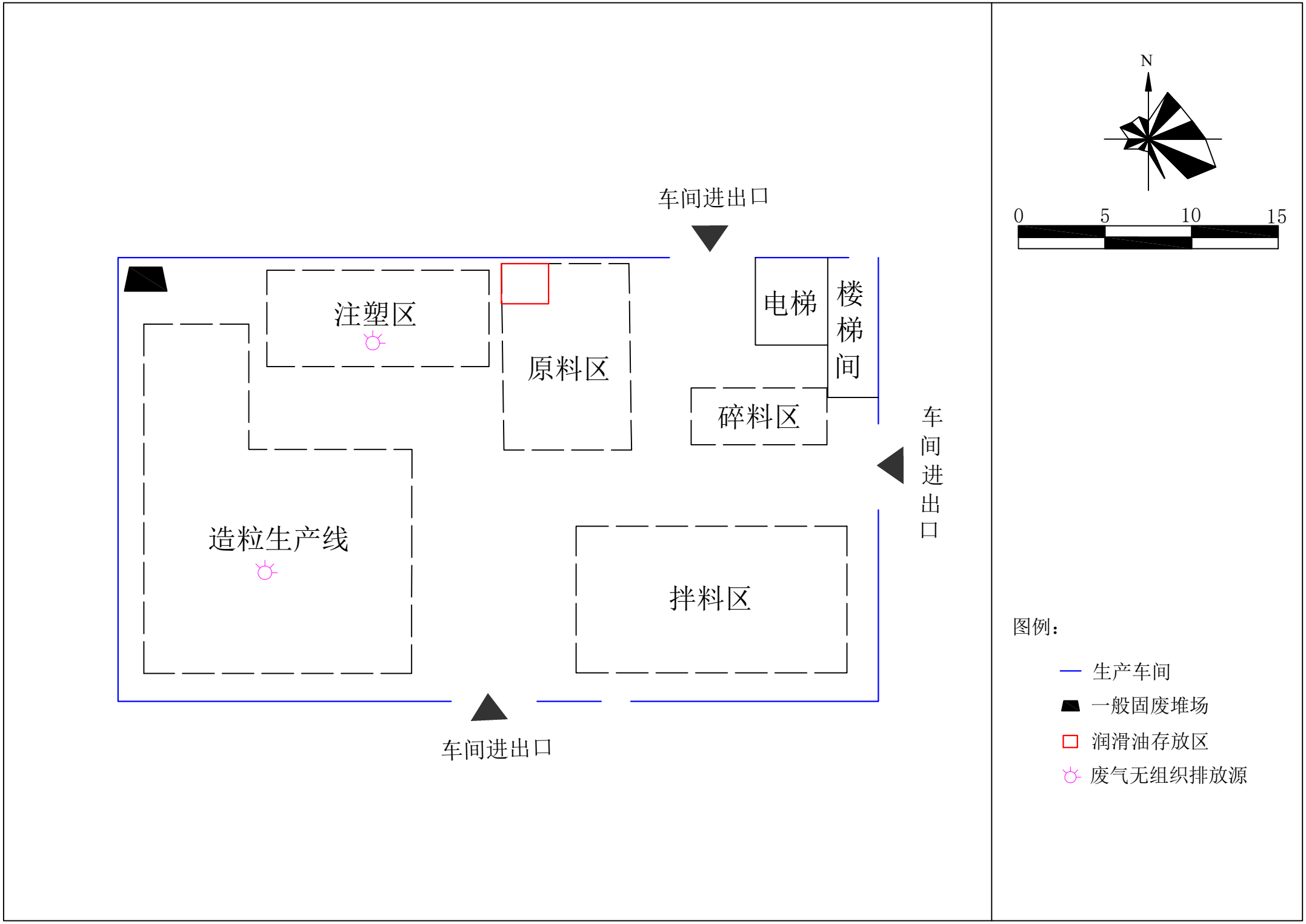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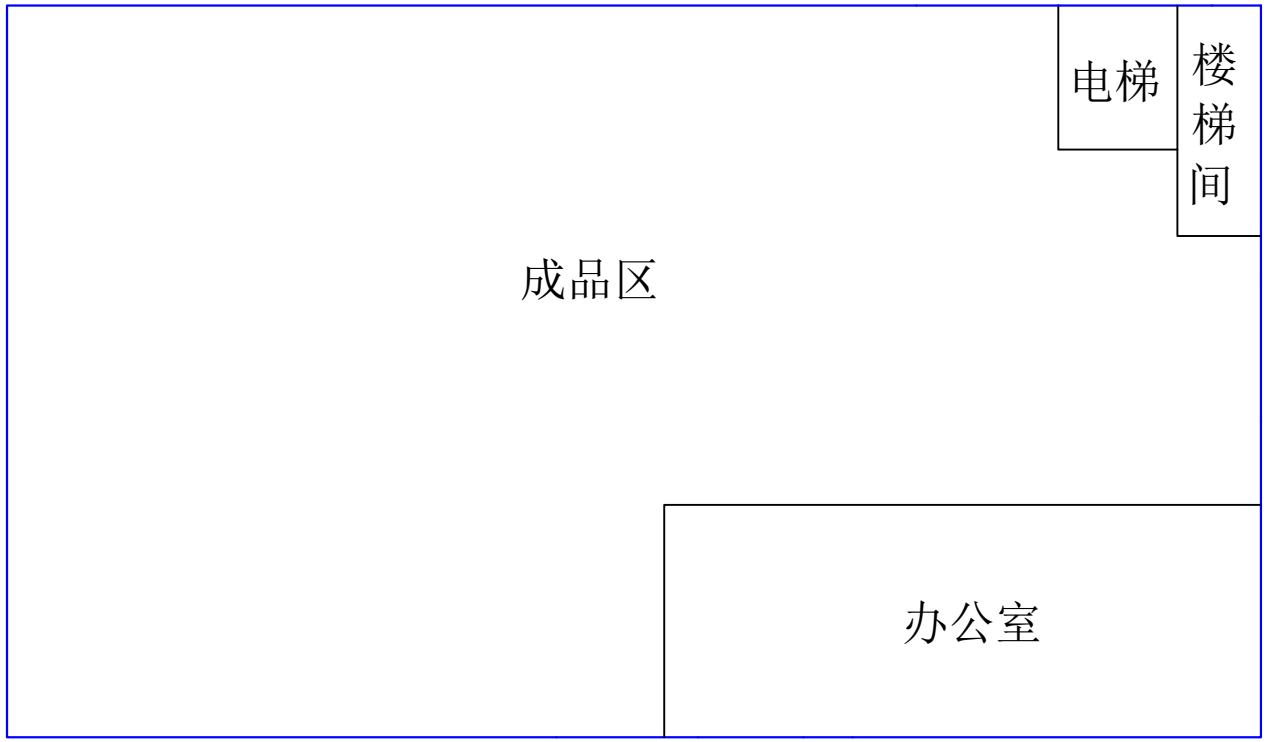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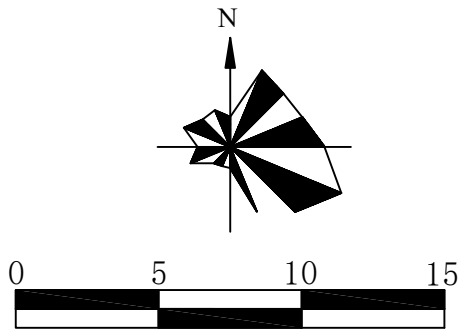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产车间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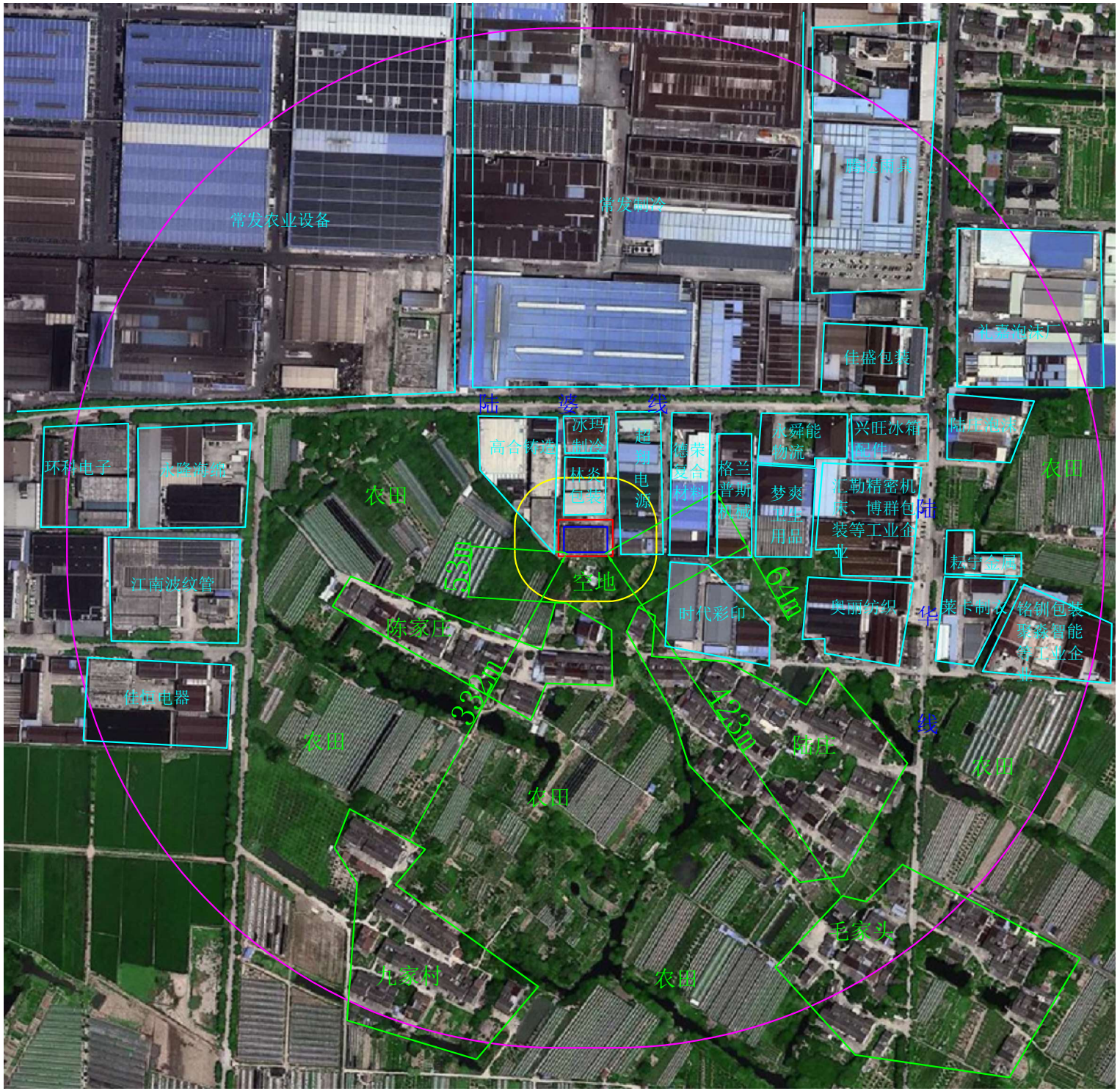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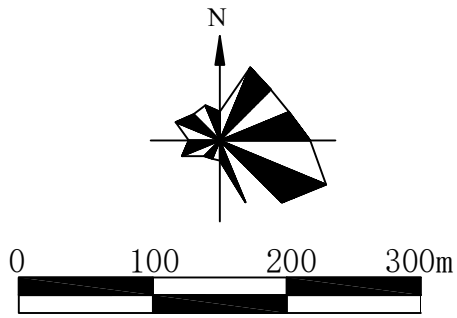

图例：

- 厂区
- 生产车间
- 厂界外500m包络线
- 生产车间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4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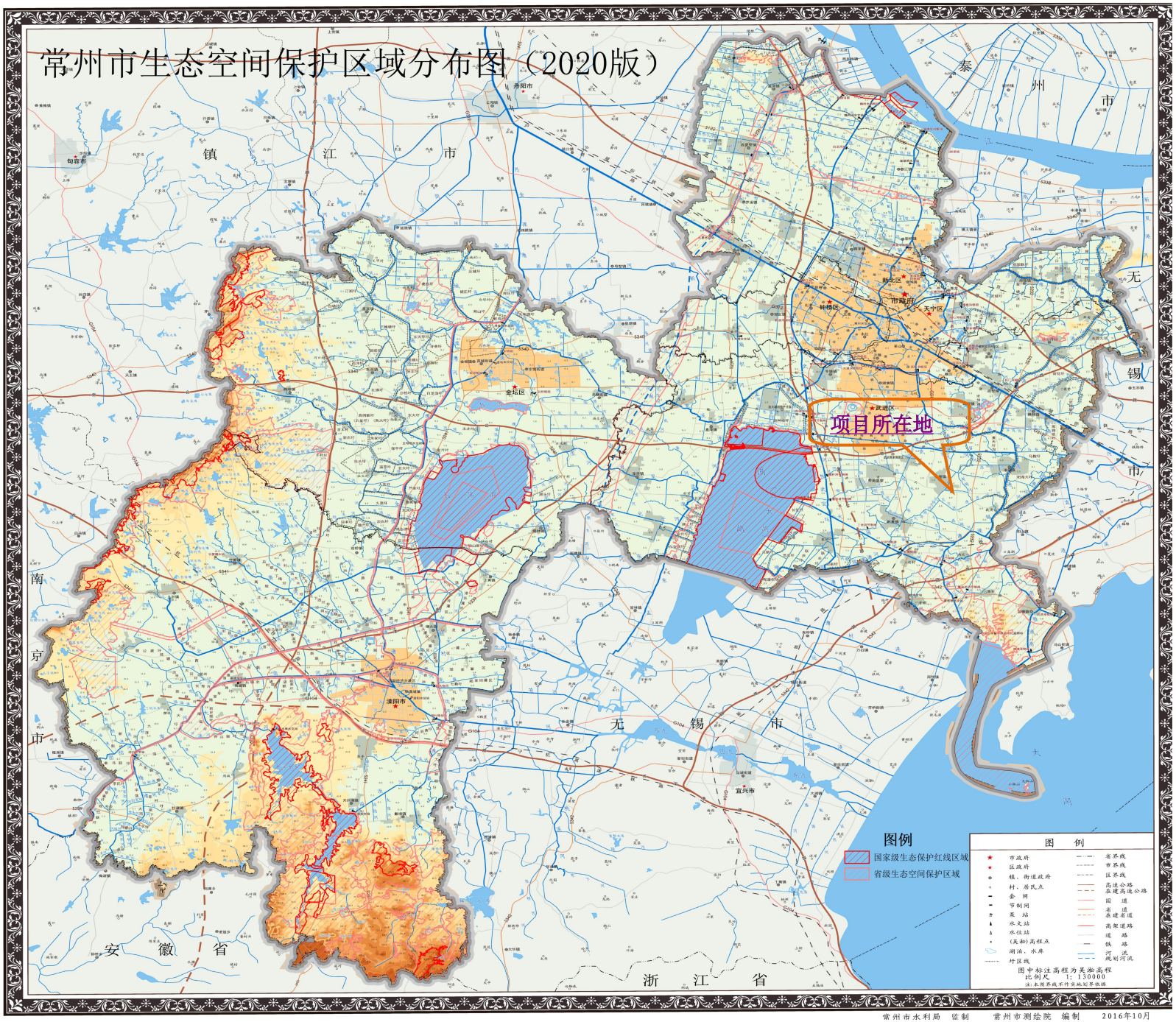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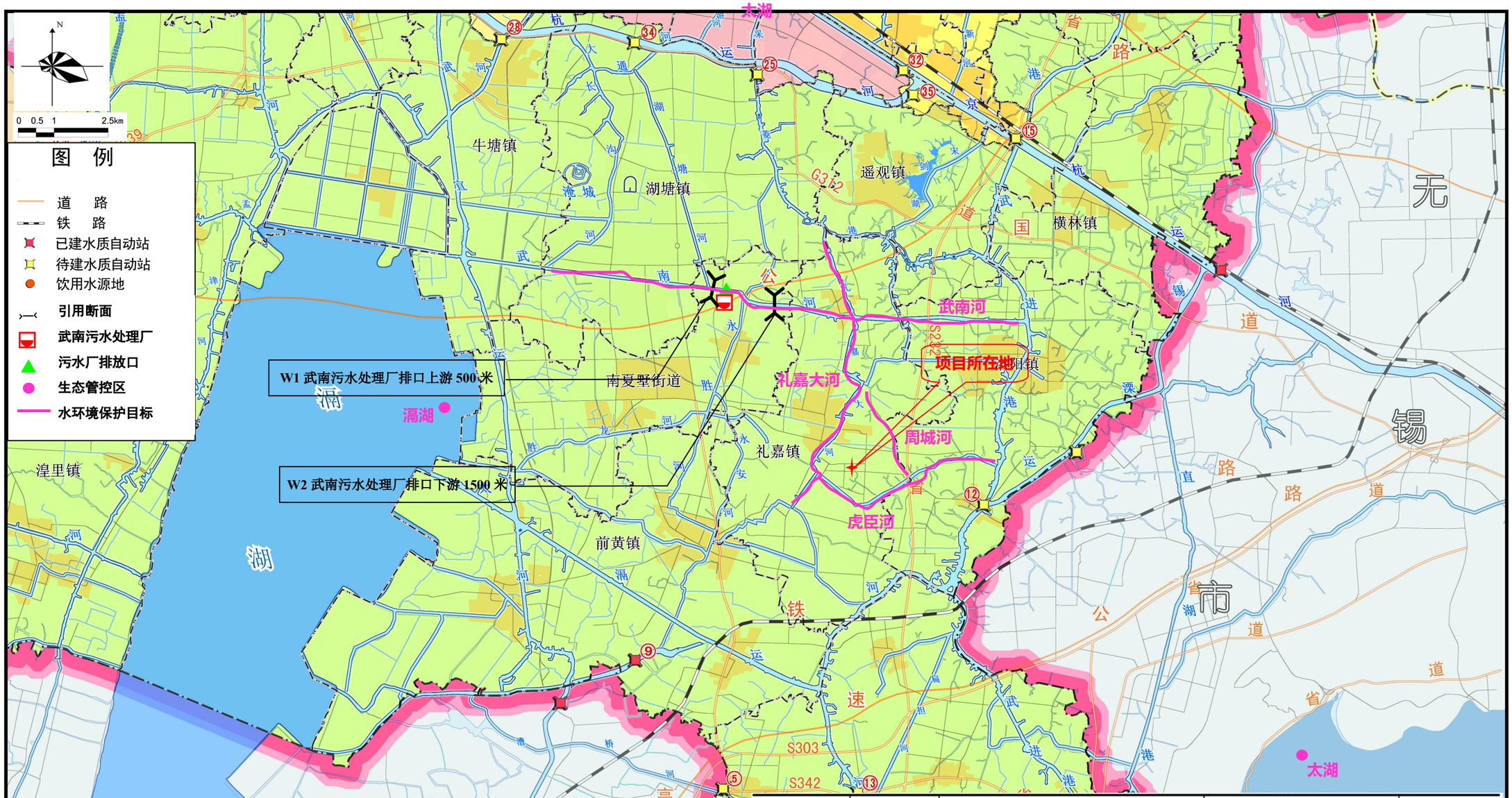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周城河	水质	1431	1405	281	+1	1431	1405	281	无
虎臣河	水质	939	-625	-701	+1	939	-625	-701	无
礼嘉大河	水质	1237	-1224	-205	+1	1237	-1224	-205	无
武南河	水质	4921	0	4921	+1	4921	0	4921	纳污水体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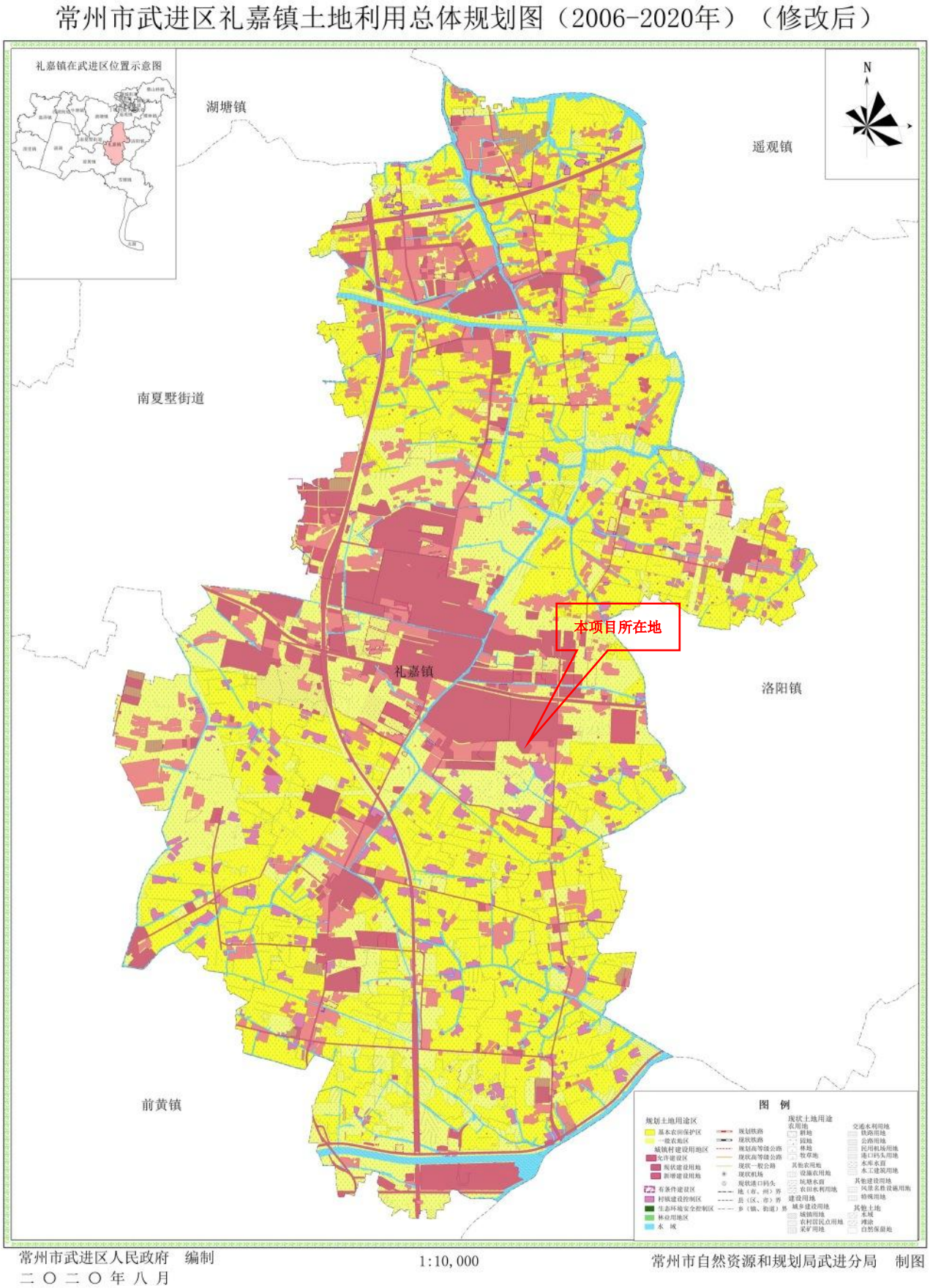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批后公布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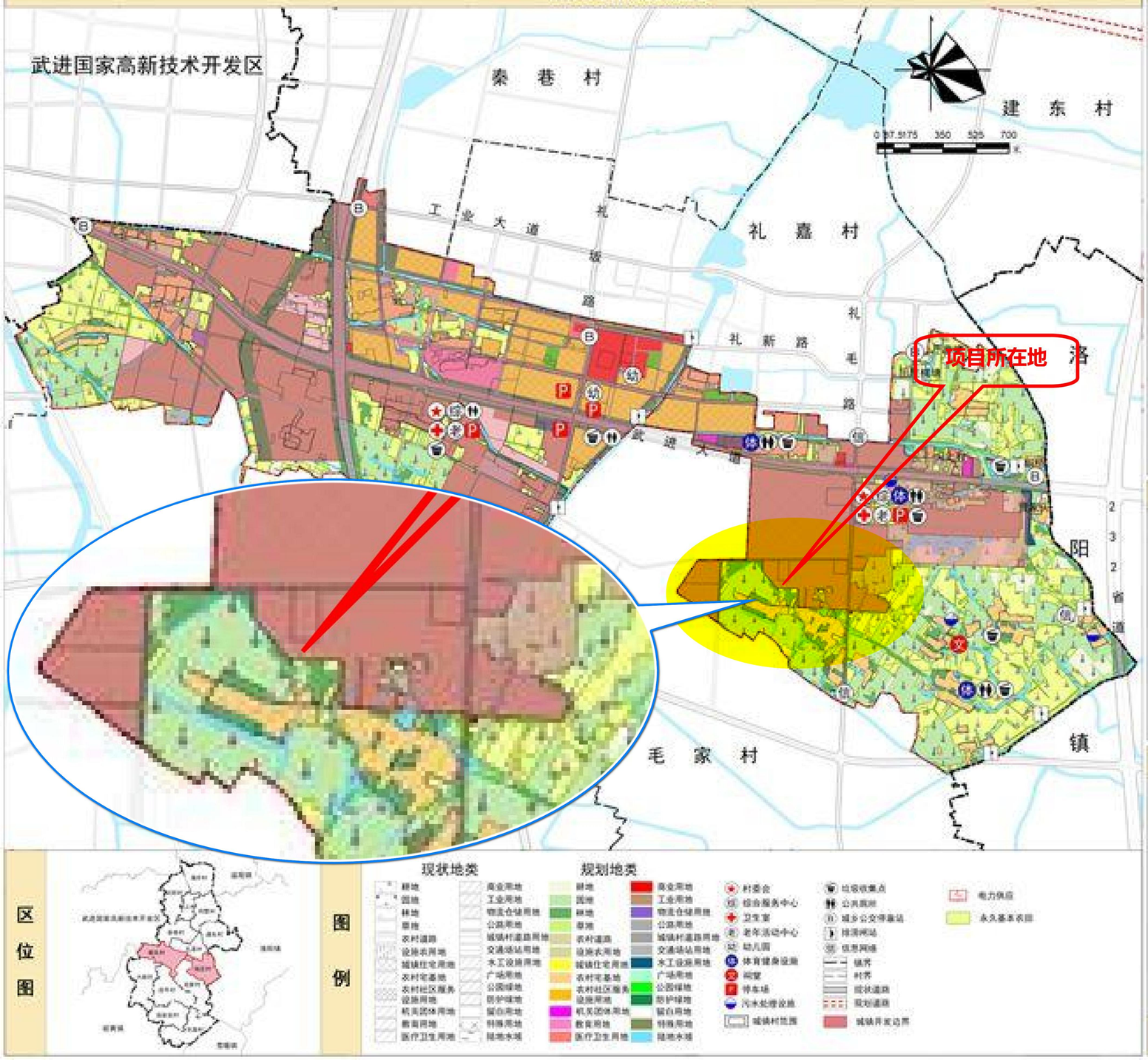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农林用地规划

（1）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新辰村南侧，陆庄村东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烧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1、农民住房

（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供水统一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须经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新辰村、陆庄村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近期建设

公布说明

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
2. 规划范围：新辰村、陆庄村村域范围，总用地面积716.8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95.08公顷。
3. 批准文号：武政复〔2024〕72号。
4. 批准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5.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25日。
6. 联系方式：0519-86230927
0519-86312302

公示意见及反馈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委、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网站等地点，在村内等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同意见。

2024年10月18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2024年10月28日规划方案通过新辰村村民委员会审议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2024年11月7日规划方案通过陆庄村村民委员会审议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陆庄村村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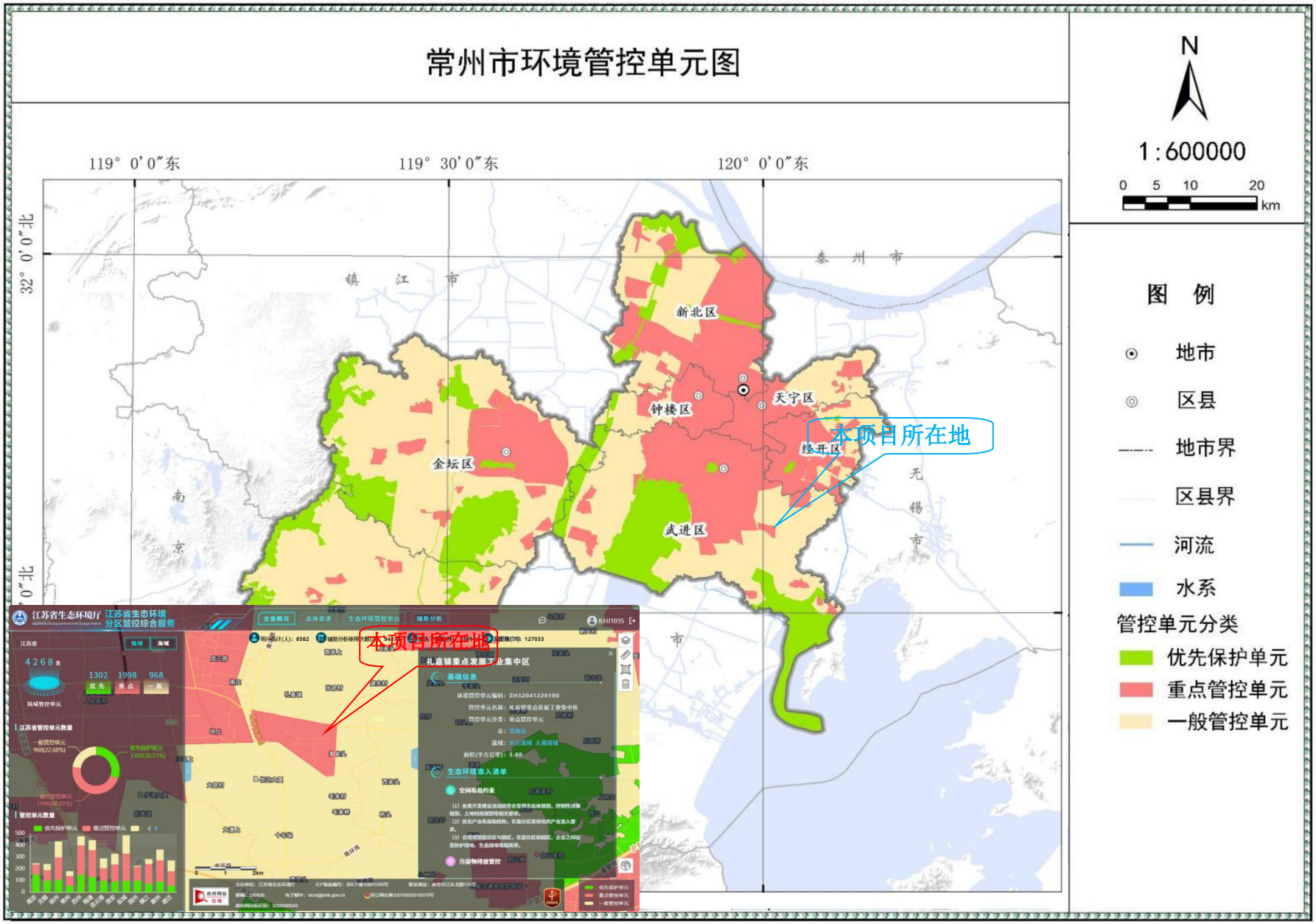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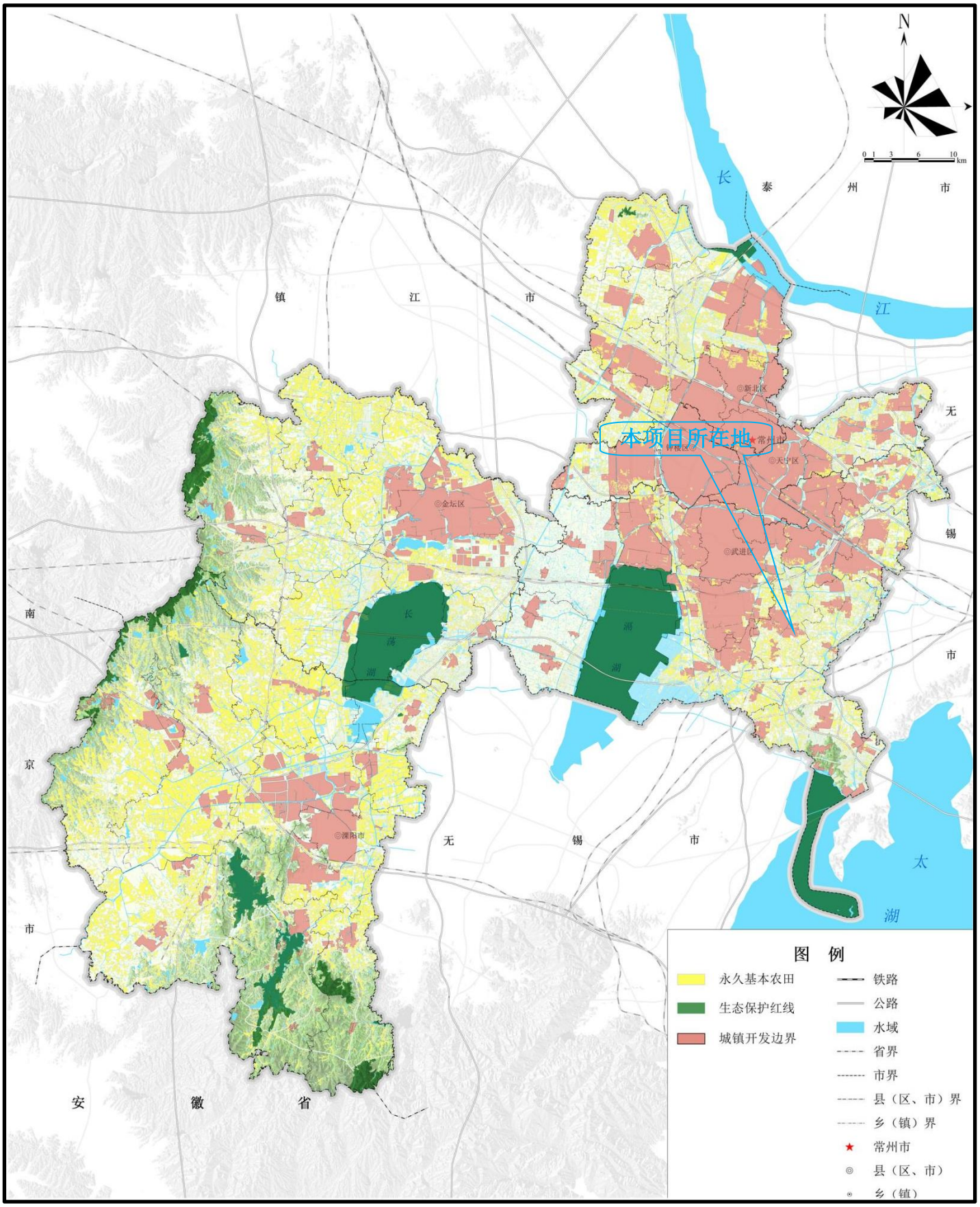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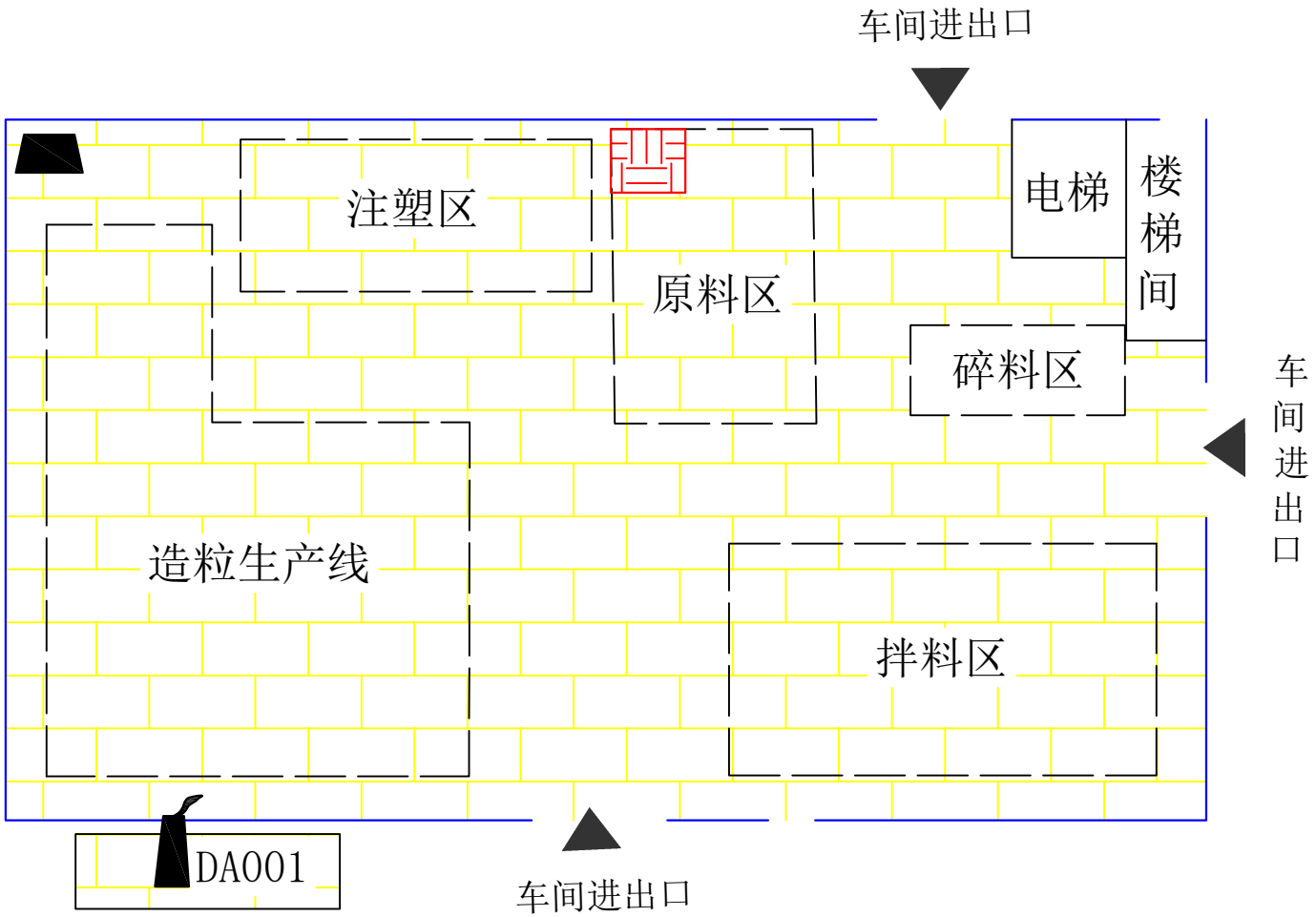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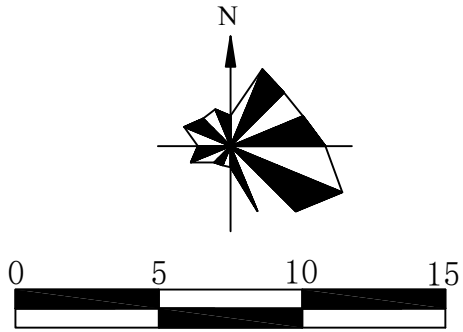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产车间
- 一般固废堆场
- 润滑油存放区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注：生产车间第2层按简单防渗区设定。

附图11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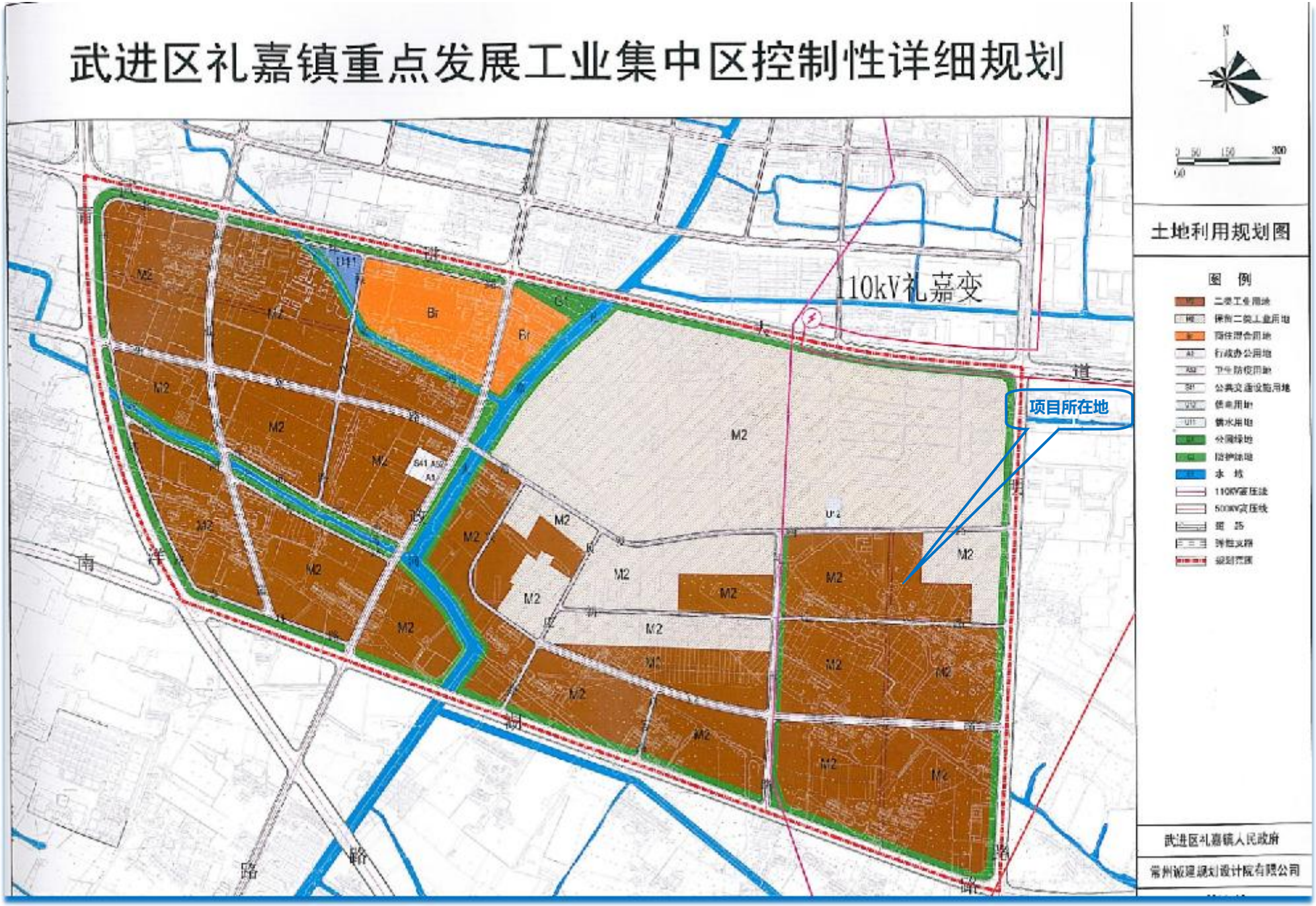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武进区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1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 （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15年 5 月 10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268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412-89-03-29924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厂房，购置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2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的能力。（注：1.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项目备案非该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7-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2-1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寿勇　电话：18994775630　所在镇（开发区）：礼嘉镇

项目名称（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1268号　备案投资总额：400万元

设备投资额：243.5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功率（kw）	合计金额	功率小计（KW）
1	拌料机	SRJ0050	5	5	电力	3.5	25	17.5
2	双螺杆挤出机	SRSJ500	2	30	电力	20	60	40
3	切粒机	SRQ150	2	15	电力	2.5	30	5
4	碎料机	FSJ100	1	12	电力	4.5	12	4.5
5	空压机	QY-100	1	4.5	电力	2.1	4.5	2.1
6	冷水机	LY50	5	5	电力	3	25	15
7	注塑机	SZ-15	3	25	电力	18	75	54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2	电力	8.2	12	8.2
9							0	0
10								
总计			20	/	/	/	243.5	146.3

备注：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达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信息表；
3、项目年能耗超过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不填报节能信息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附件3

编 号 32048366620250212011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6TYW3M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寿勇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除医用）的技术研发；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除医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32040483spj017)登字[2025]第02120075号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R6TYW3M）：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2月12日

编号 32048366620230315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6TYW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寿勇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除医用）的技术研发；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除医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12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3 月 15 日

NO：320412-1344076

附件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320412MF3438096P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史仕兴

类　　型：集体经济

资产情况：集体土地总面积1657.87亩，资产总额2153.95万元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５３０号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0日

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7日 至 2029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苏（2019）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权利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7001 JB0026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167.00㎡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6月25日起2068年06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原因:合同设立

附记

*本宗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412007001JB00262　　土地权利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

所在图幅编号：5010049910　　宗地面积：21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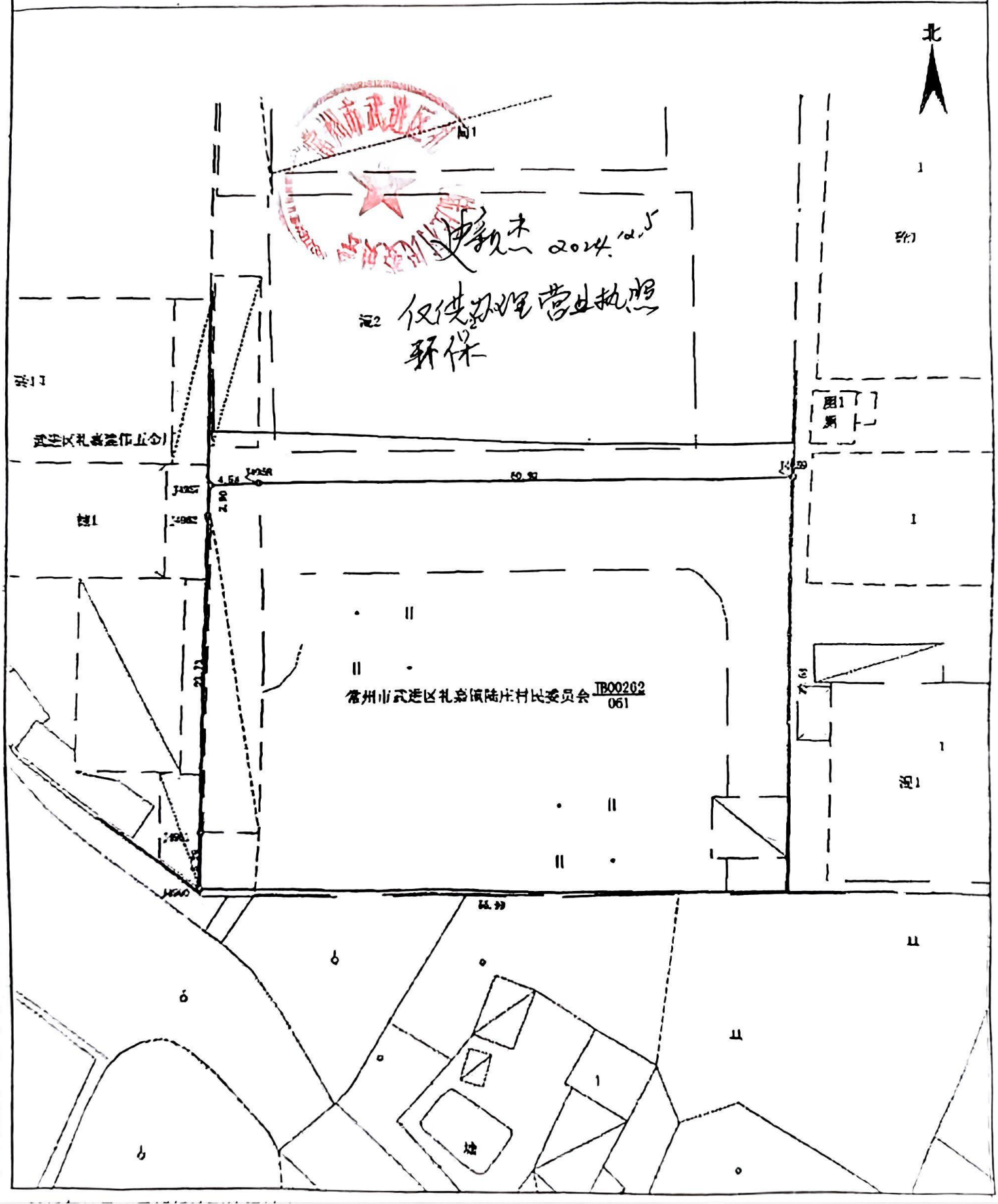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合同

甲方（流出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地址：陆庄村委高树下 180 号　　联系电话：13861030038

乙方（流入方）：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994775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资产名称：礼嘉镇陆庄村标准厂房；

租赁资产坐落：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

租赁资产四至：/；

租赁资产面积：2250 m²；租赁资产附属设施：货梯 3 吨 1 台，行车 1 台 3 吨，一台 5 吨（南）。

二、租赁用途：工业企业生产。

三、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金装修期），共计 伍 年 零 月（大写）。

四、租金

1、租金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623375.00。

2、租金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3125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37500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37500 元，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47625 元，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47625 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 叁万元 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双方依法履行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和拖欠其他费用的，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出租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租赁资产有纠正制止权。

3、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时向乙方交付所租赁资产，按时收取租金，对所收租金仅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需开具发票，则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金（不含房产税）由乙方补贴给甲方。

5、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用途享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所租资产。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的资产不得擅自转租，不得更改房屋结构。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资产，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拆迁等，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金，本合同即终止，具体事项以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准。

4、乙方在合同期满或者不再租用甲方的资产时，不得破坏资产如房屋已经装修、安装的设备物品、改造部分和房屋架构，将租赁资产如数交还甲方，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装修、改造等费用甲方不作补偿。

5、依法经营，独立核算，按时交付租金及各种税款。

6、遵守租赁房屋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约，视为第一承租人。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万元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租金的 / %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受让项目交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占用费 1000 元。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纠纷解决办法：

1、租赁期满，如甲方房屋不再出租，甲方在租赁期满之日 90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完整无条件将承租房屋交还给甲方，乙方投资的附着在墙面、地面的装修，装潢改造须保持现状，不得损毁、搬离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不含买受人添附的可移动物品，消防设施除外）；

2、本合同生效后，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时，需提前 9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本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遇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乙方逾期支付应当支付的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资产（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资产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安装防盗门窗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不得从事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业，并自愿接受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租赁期内做好经营场所内消防、安全、质检、环保、卫生等工作，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当地城管局相关规定设置店招等需报请城管部门审批，按要求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条例。乙方如需对房屋结构改造，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经营期内从事的行业必须遵守物业管理条例，不得经营扰民项目，不得经营有噪音、油烟、水污染、危险品等影响居民生活的项目，并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和水电等相关费用。

5、甲方安装自来水进车间，产生水费由乙方支付，装表接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十二、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礼嘉镇农村产权交易站（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礼嘉镇陆庄村标准厂房出租

项目编号：320412114Q24100011

第 1 标段， 底价为 337500 元/年 ，中标方为 孙寿勇 ，成交总价为 1623375 元。

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中标方和转让方各一份。

转让方（签字、盖章）：

成交方（签字、盖章）：孙寿勇

礼嘉镇 农村产权交易站（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5-1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7〕20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02，COD≤0.041，氨氮≤0.003，总磷≤0.0005。

（二）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0.03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29-03-54833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0月24日

抄送：区环保局、礼嘉镇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印发9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R6TYW3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R6TYW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1-17

项目名称	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危废仓库建设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12 号	**占地面积(㎡)**	500
建设单位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寿勇
联系人	孙寿勇	**联系电话**	18994775630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22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由原环评中要求光氧化催化处理装置提升改造为经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淋水和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经核算，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1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吨/年。 2、利用厂区东南侧现有场地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用于存放喷淋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最大存放量约5吨，满足暂存需求，危废仓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流散、防火要求，地面需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并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且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无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强化危废申报登记，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table>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加热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水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喷淋废液1吨/年（HW09，900-007-09）、废活性炭1吨/年（HW49,900-039-49）。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建设为密闭房式结构，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设置观察窗口，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危废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仓库内，且各类危废隔离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和容器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存放及处置，对周边水、土壤等环境无影响。</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寿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寿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孙寿勇</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3423。</td></tr>
</table>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09日，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通亨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㈠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19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12号，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500m^{2}闲置生产厂房从事生产。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1　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7）20号 2017年10月24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41200003423 2022年11月17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R6TYW3M001X 有效期限： 2022.11.10~2027.11.09	-	-

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	改性塑料粒子	1000吨/年	1000吨/年	2400h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1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通亨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20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年				
验收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0.8%

㈢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㈡废气

生产车间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水喷淋除雾+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㈢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水喷淋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分别委

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⑴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且按要求配置了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⑵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R6TYW3M001X）。

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检测报告》（JCY20220083）监测结果表明：

㈠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㈡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限值。

㈢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直接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02	8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1	0.025	
	悬浮物	0.031	0.008	
	氨氮	0.003	0.002	
	总磷	0.0005	0.0002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2	0.020	符合
备注	①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②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帐。

③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不得使用回料进行生产。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illegible]年十二月九日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寿宏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321083197104132050	18994775630	孙寿宏
参加成员						
	任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	320404196202250024	18168813730	任美
	沙[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320411198[illegible]4621	13775075077	沙[illegible]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53	周瑛
	杨[illegible]	原常州市常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482199006110115	18036448361	杨[illegible]
	张[illegible]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282198805130678	15251405163	张[illegible]
	庞金芳	常州通亨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7802062522	15095582095	庞金芳

附件5-2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现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度物的约计量。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应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领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度弃物进行化验分析。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元／吨）	运输费用（元／年	数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液	1800	-----	1	D9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含运。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废渣、沉淀物、污泥等固体以及半固体。 3、运输说明：					

2、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甲方应预支付乙方____（¥____整)危险废物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及化验费用，托运量为清单所列数量。

（2、）甲方收到处置发票，三十日内付清处置款。延期支付按每日 1‰收取滞纳金。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按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方：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常州武进高新区新升路 51 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519-81234231
开户行：	开户行：农行武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600401040222659
联行号：	联行号：103304060045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2339231975E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编号 32048366620231102015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9231975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3.3333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薛志明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51号

经营范围　废乳化液处置（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废包装桶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10-6

名 称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志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升路 5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0000 吨/年，废矿物油（HW08，251-001-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6000 吨/年，染料和涂料废物(HW12,264-009-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4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含铬）（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1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含镍）（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1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其他）（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5400 吨/年；合计 38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所属区域：

甲方：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 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z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1 吨，则处置费按 1 吨进行收费。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1099800000002340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0≥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0≥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副本）

编 号 JSCZ0411OOD030-4

名 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5625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编 号 32040700020160127011 8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　　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204114918239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登记机关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3204110943058

2016年 0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1012050487

万全检测
ONE TRUTH DETECTION

附件5-3

受控编号：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NVTT-2022-025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A 栋第 17 层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35957　网址：www.jsnvtt.com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海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甘棠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张雪、余倩芳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L-9790 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³（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L-9790 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³（以碳计）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7	2~12（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4	28~133dB（A）（检测范围）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11.9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62	0.67
		G2 下风向	0.72	0.72	0.75
		G3 下风向	0.74	0.72	0.75
		G4 下风向	0.76	0.78	0.77
		G5 厂区内车间外	0.88	0.82	0.85
2022.11.10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4	0.62	0.64
		G2 下风向	0.73	0.74	0.73
		G3 下风向	0.75	0.77	0.73
		G4 下风向	0.74	0.73	0.75
		G5 厂区内车间外	0.83	0.86	0.81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1.9	1	13.7	102.2	59.6	东北	1.4
	2	17.6	102.0	55.2	东北	1.6
	3	14.8	102.1	57.8	东北	1.7
2022.11.10	1	15.0	102.3	55.7	东南	2.1
	2	20.1	102.1	50.3	东南	2.4
	3	19.2	102.1	51.4	东南	2.5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11.9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5112	5024	5134
		废气流速（m/s）		12.6	12.4	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61	6.43	6.41
			排放速率（kg/h）	3.38×10^{-2}	3.23×10^{-2}	3.29×10^{-2}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5889	5823	5786
		废气流速（m/s）		14.4	14.3	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0	1.50	1.44
			排放速率（kg/h）	8.24×10^{-3}	8.73×10^{-3}	8.33×10^{-3}
2022.11.10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5113	5164	5081
		废气流速（m/s）		12.6	12.7	1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22	6.33	6.18
			排放速率（kg/h）	3.18×10^{-2}	3.27×10^{-2}	3.14×10^{-2}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5959	5869	5778
		废气流速（m/s）		14.6	14.4	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43	1.43
			排放速率（kg/h）	8.58×10^{-3}	8.39×10^{-3}	8.26×10^{-3}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2.11.9		
		1	2	3
1#排气筒进口	动压（Pa）	150	146	153
	静压（kPa）	-0.24	-0.24	-0.24
	废气温度（°C）	22	22	23
	排气筒尺寸（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1#排气筒出口	动压（Pa）	196	194	191
	静压（kPa）	0.12	0.12	0.12
	废气温度（°C）	20	22	22
	排气筒尺寸（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2.11.10		
		1	2	3
1#排气筒进口	动压（Pa）	150	153	148
	静压（kPa）	-0.23	-0.23	-0.23
	废气温度（°C）	22	21	21
	排气筒尺寸（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1#排气筒出口	动压（Pa）	202	196	191
	静压（kPa）	0.12	0.12	0.12
	废气温度（°C）	21	21	22
	排气筒尺寸（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11.9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278	286	271	295
		悬浮物	94	101	86	97
		氨氮	21.9	21.1	21.7	22.6
		总磷	2.78	2.56	2.56	2.71
		总氮	28.7	27.7	28.3	29.3
2022.11.10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288	274	285	294
		悬浮物	108	92	96	99
		氨氮	21.1	21.3	22.6	21.0
		总磷	2.92	2.86	2.73	2.82
		总氮	27.4	28.3	29.2	27.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9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7~9:18	57.2
N2 南厂界外 1m	9:26~9:27	58.8
N3 西厂界外 1m	9:34~9:35	58.2
N4 北厂界外 1m	9:50~9:51	59.4
N5 噪声源	10:17~10:18	87.1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10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16~15:17	57.4
N2 南厂界外 1m	15:24~15:25	58.5
N3 西厂界外 1m	15:33~15:34	57.9
N4 北厂界外 1m	15:41~15:42	59.1

检 测 报 告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11.9	9:17~9:18	多云	东北	1.5
	9:26~9:27	多云	东北	1.6
	9:34~9:35	多云	东北	1.6
	9:50~9:51	多云	东北	1.6
2022.11.10	15:16~15:17	多云	东南	2.2
	15:24~15:25	多云	东南	2.3
	15:33~15:34	多云	东南	2.3
	15:41~15:42	多云	东南	2.2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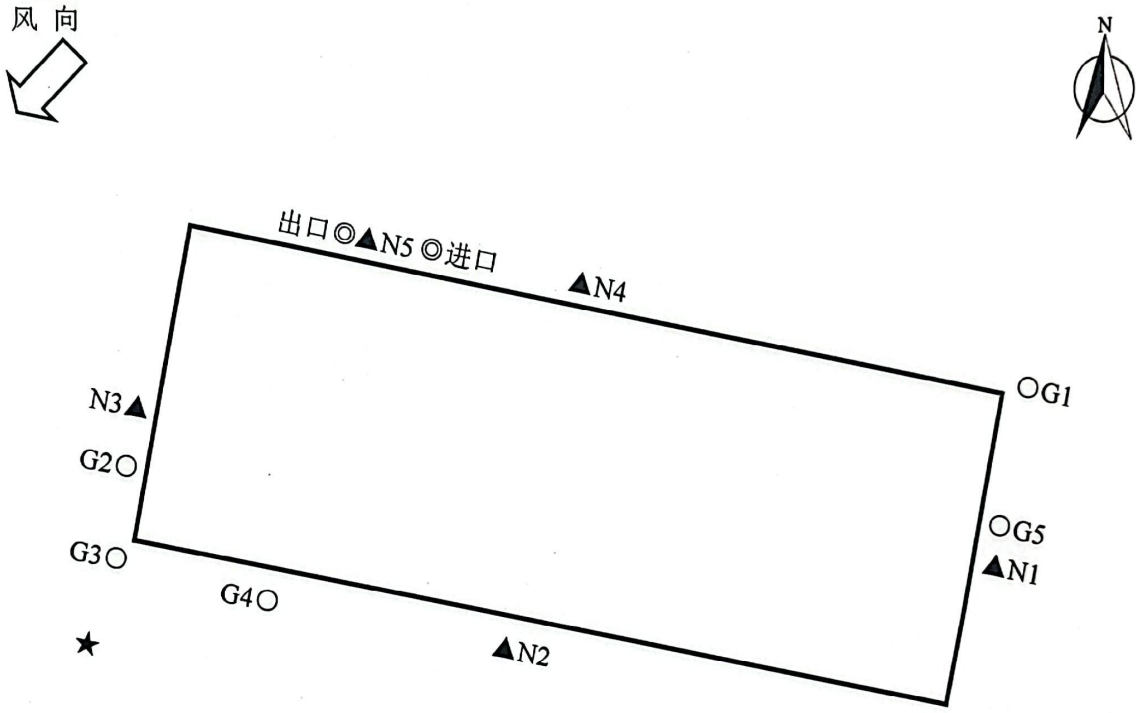

图例
★：废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2.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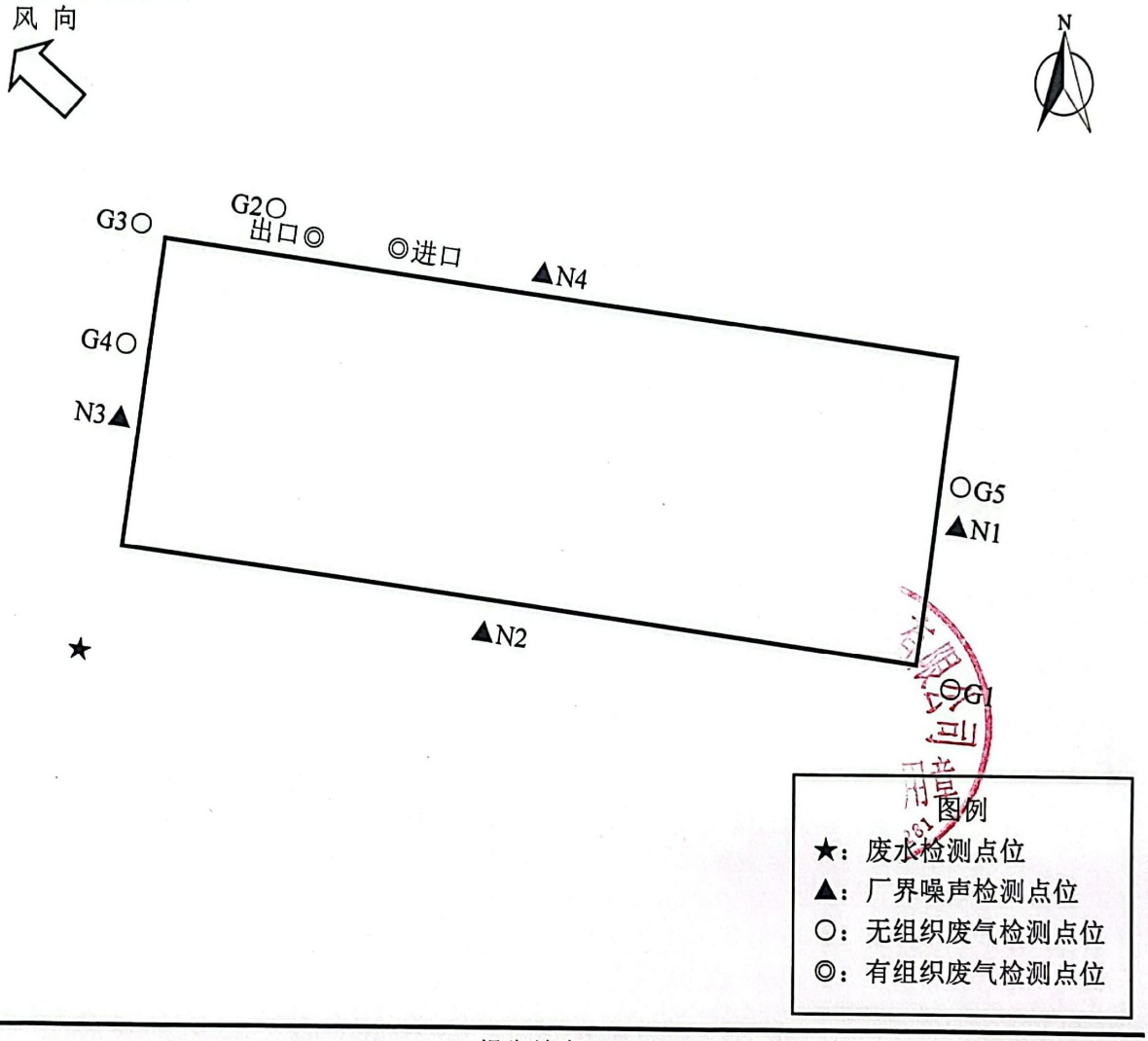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文轩　　报告审核：张英

报告签发：常伟　　日　　期：2022.11.14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二〇三〇 年 七 月 二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25 字第 380 (B)号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史仕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54320412ME2352764T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5字第380号（B）		
有效期	2025.7.2 -2030.7.1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常业路	1.2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4类水

发证机关（章）

2025年7月2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7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6068-1

样品名称：	报告引用
受检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A栋3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巍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青洋路与六一路交叉口往西约 100 米	联系电话	1771277477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周期	/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EQ-11-J0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39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40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2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本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H-CZ2506068）。		

编 制：陈林琼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表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4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72
		②	1.88
		③	1.92
		④	1.72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象条件	2025.06.24	①	21.2	100.99	73.5	2.3	北	阴
		②	23.3	100.95	69.2	2.7	北	阴
		③	25.5	100.88	64.3	2.6	北	阴
		④	22.8	100.92	70.3	2.4	北	阴

表 1（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76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象条件	2025.06.24	23.2	100.94	69.3	2.5	北	阴

表 1（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5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75
		②	1.81
		③	1.59
		④	1.57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象条件	2025.06.25	①	22.5	101.13	51.3	2.4	东	晴
		②	24.6	100.94	50.1	2.2	东	晴
		③	27.9	100.73	47.9	2.0	东	晴
		④	25.4	100.88	49.9	2.1	东	晴

表 1（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83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象条件	2025.06.25	25.1	100.92	49.8	2.2	东	晴

表 1（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mg/m³）	①	1.62
		②	1.85
		③	1.99
		④	1.5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6.26	①	26.7	100.88	77.2	2.2	南	晴
		②	28.8	100.92	75.2	2.3	南	晴
		③	36.3	100.72	55.8	2.3	南	晴
		④	30.5	100.72	69.7	2.1	南	晴

表 1（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恒洲芦荟庄园 G1
2025.06.2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8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6.26	30.6	100.81	69.5	2.2	南	晴

编号：H-CZ2506068-1

附表一：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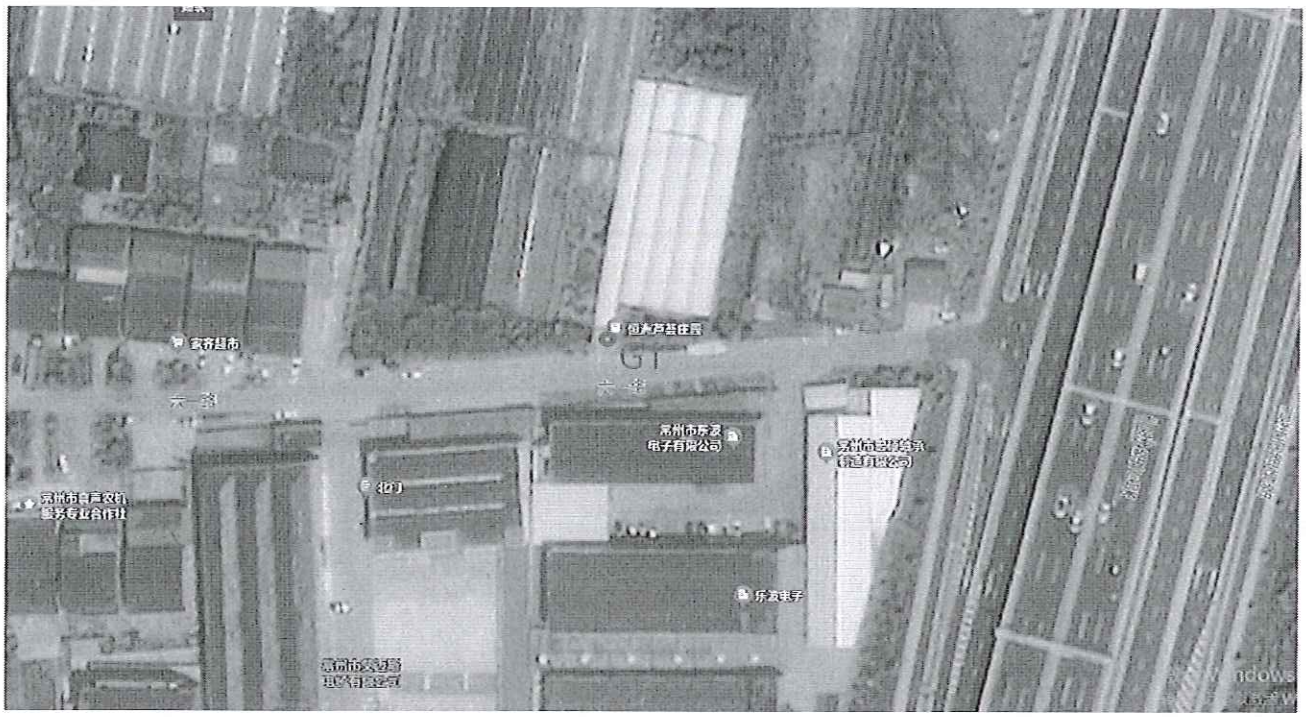

编号：H-CZ2506068-1

附表：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2013-7

样品名称：	报告引用
委托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A栋3楼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85200188、85200988、52880988
网址：www.jsbstjc.com
实验室电话：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编号：H-CZ2502013-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巍
地 址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联系电话	1771277477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周期	/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本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H-CZ2502013）。		

编 制：陈博涵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表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3（3.6℃）	7.3（4.8℃）	7.2（3.2℃）	7.2（4.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7	17
氨氮	mg/L	0.643	0.648	0.681	0.696
总磷	mg/L	0.19	0.19	0.18	0.19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微黄、微浑。				

表 1（续）：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5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2（4.7℃）	7.2（7.2℃）	7.2（4.9℃）	7.3（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4	15
氨氮	mg/L	0.662	0.673	0.706	0.720
总磷	mg/L	0.19	0.19	0.17	0.17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微黄、微浑。				

表 1（续）：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6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①	②	①	②
pH 值	无量纲	7.3（3.8℃）	7.3（5.1℃）	7.2（3.9℃）	7.2（5.3℃）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8	17
氨氮	mg/L	0.640	0.654	0.690	0.702
总磷	mg/L	0.19	0.19	0.18	0.17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W1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微黄、微浑。				

附表 1：检测内容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pH 值	检测 3 天，2 个点，2 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附表 2：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附表 3：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H-CZ2507098

样品名称：	噪声
受检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编号：H-CZ2507098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寿勇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	联系电话	18994775630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吴宇、王沈奕
采样日期	2025.07.29	检测周期	2025.07.29-2025.07.3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3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30日

编号：H-CZ2507098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29	东厂界外 1m（N1）	08:33-08:43	22:03-22:13	/	/	58	44
	南厂界外 1m（N2）	08:46-08:56	22:17-22:27	/	/	56	46
	西厂界外 1m（N3）	09:01-09:11	22:31-22:41	/	/	55	46
	北厂界外 1m（N4）	09:15-09:25	22:47-22:57	/	/	55	46
	陈家庄（N5）	09:35-09:55	23:06-23:26	/	/	53	4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m/s）
	2025.07.29	晴	2.3-2.5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表一：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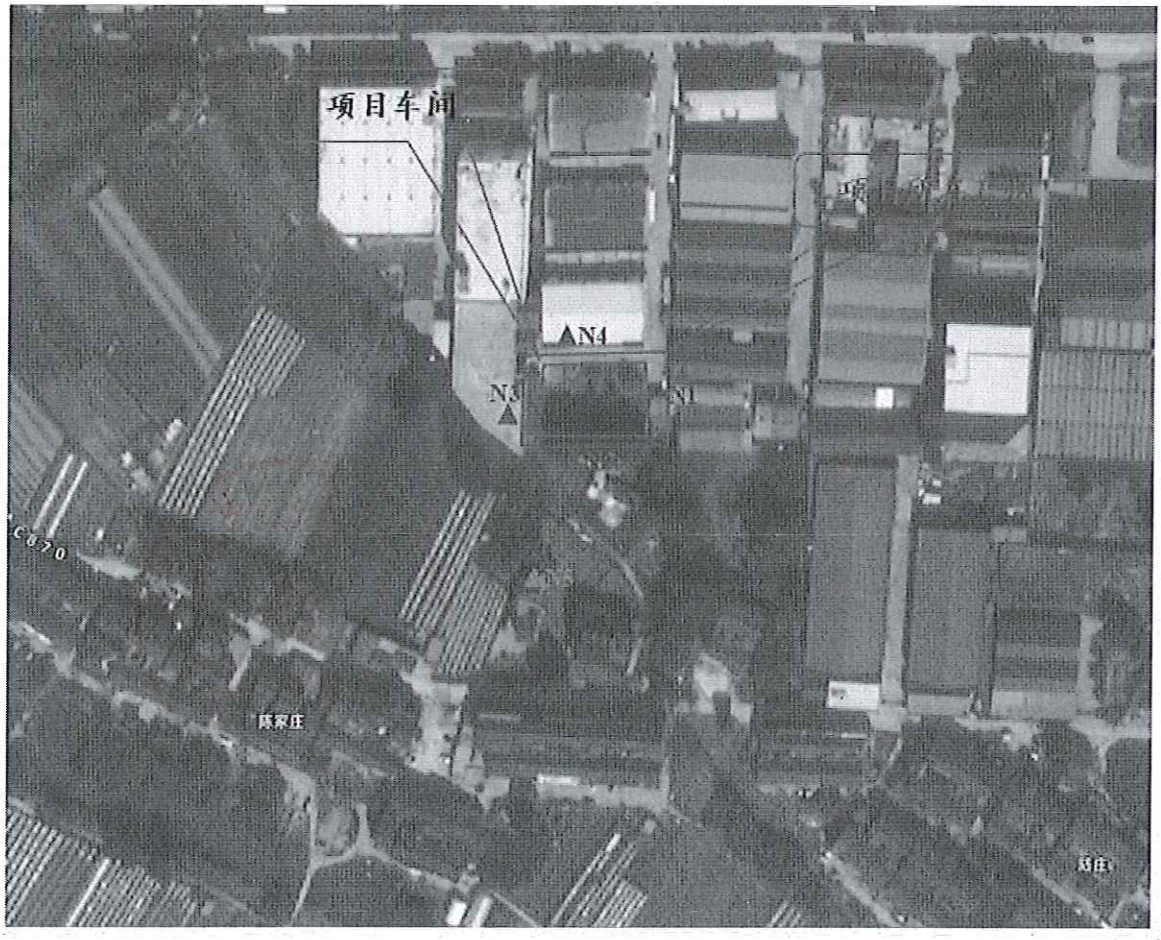

编号：H-CZ2507098

附表：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附件8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3/d,改造10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3/d,改造10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3/d扩建工程和10万m^3/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3/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3/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3/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2190/3650万吨，COD≤1095/1825

吨，SS≤219/365吨，NH_3-N≤109.5/182.5吨，TN≤328.5/547.5吨，TP≤10.95/18.25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附件10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的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预计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我公司承诺，运行后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于“三同时”验收前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11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出租方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武进区工业厂房租赁申请表》已收悉，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礼嘉镇陆庄村陆庄402号的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民委员会厂房，（**承租户：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评定，评定时未发现存在违反负面清单事项内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附件1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开复[2012] 43号

关于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礼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礼嘉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及《报告书》可作为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和开展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之一。

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3.49 k m²。规划发展目标：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

业，把礼嘉建设成为以商贸、旅游和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中心城镇，并建设动力机械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整体与个体兼顾、生态和人文兼具的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区，对区内土地进行科学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生态的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以多条区域性道路为依托，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二、你单位在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1 座污水提升泵站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沿主干道预留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区内企业一般工业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要求用水。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将采用天然气管网供气，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现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危废应分类收集和贮放，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泻，应由专门运输工具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 90[057]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和《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精神和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加强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及政府承诺，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重视对集中区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

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礼嘉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13

类　别	环保局编号	收 文 日 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区　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2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须　知

一、填表要求

1、一式五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环保局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环保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建议书：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三、填表指南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环保部门填写。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5、“燃油”须标重油或柴油。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7、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吨塑料改性造粒、2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孙寿勇</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孙寿勇</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redacted]0</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21310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迁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2250 平方米</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2">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 colspan="2">10 万元</td></tr>
<tr><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待取得环保手续时</td><td>预计工作日</td><td colspan="2">300 天</td></tr>
<tr><td>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环评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工程师（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2022050353200000031</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0519-81081197</td></tr>
<tr><td rowspan="5">污染物排放情况</td><td>工业废水量（吨/年）</td><td>/</td><td colspan="2">废水排放去向</td><td>/</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吨/年）</td><td>0.032</td><td colspan="2">颗粒物（吨/年）</td><td>/</td></tr>
<tr><td>SO_2（吨/年）</td><td>/</td><td colspan="2">NO_X（吨/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平衡来源</td><td colspan="4">海拓塑料</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如果报批时排放总量增加超过 20%，须重新出具平衡来源</td></tr>
</table>

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分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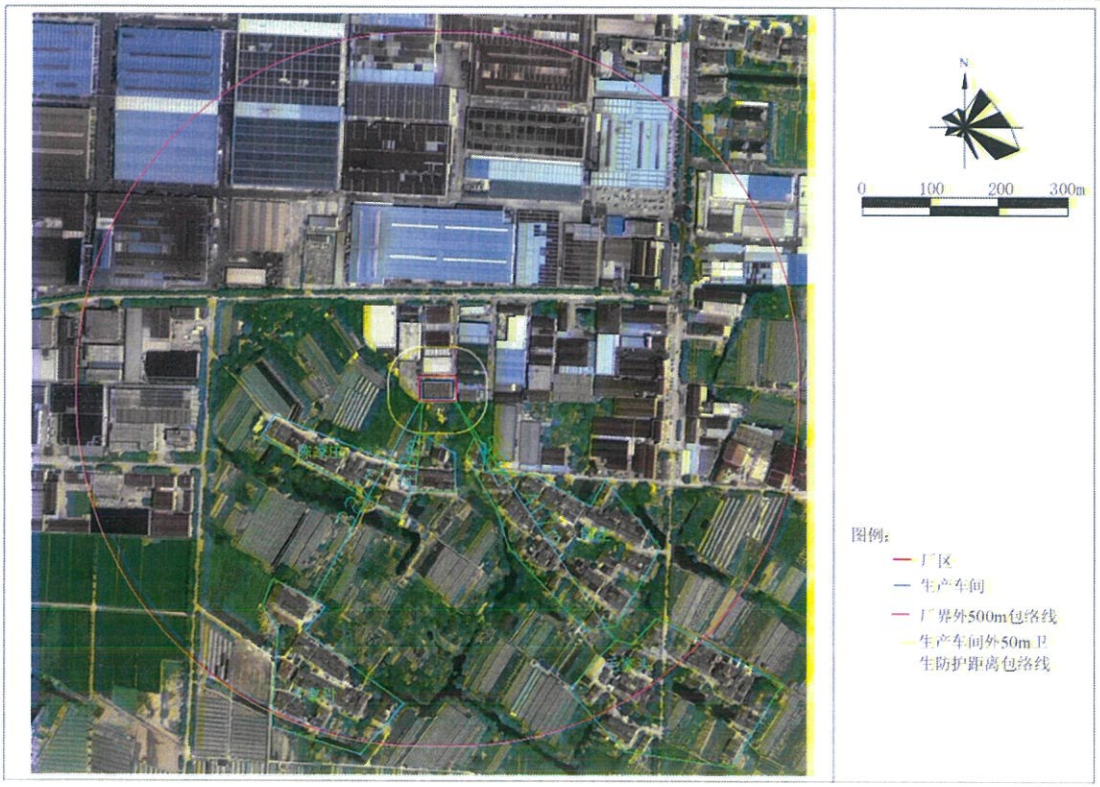

最近居民点（陈家庄）距南厂界 48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约 53m。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 称	数量（单位）	名 称	包装规格	数量（单位）
改性粒子	1000 吨/年	PP 粒子	25kg/袋	600 吨
塑料零部件	20 万件/年	PP 片材	25kg/袋	325 吨
		PP 色母粒	25kg/袋	50 吨
		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	25kg/袋	25 吨
		润滑油	10kg/桶	0.05 吨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拌料机	SRJ0050	5	拌料
双螺杆挤出机	SRSJ500	2	挤出
切粒机	SRQ150	2	切粒
碎料机	FSJ100	1	破碎
空压机	QY-100	1	/
冷却水塔	LY50	1	/
注塑机	SZ-15	3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6000m^3/h	1	废气处理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25	燃油（t/a）	/
电（千瓦时/年）	106 万	燃气（Nm^3/a）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1、改性造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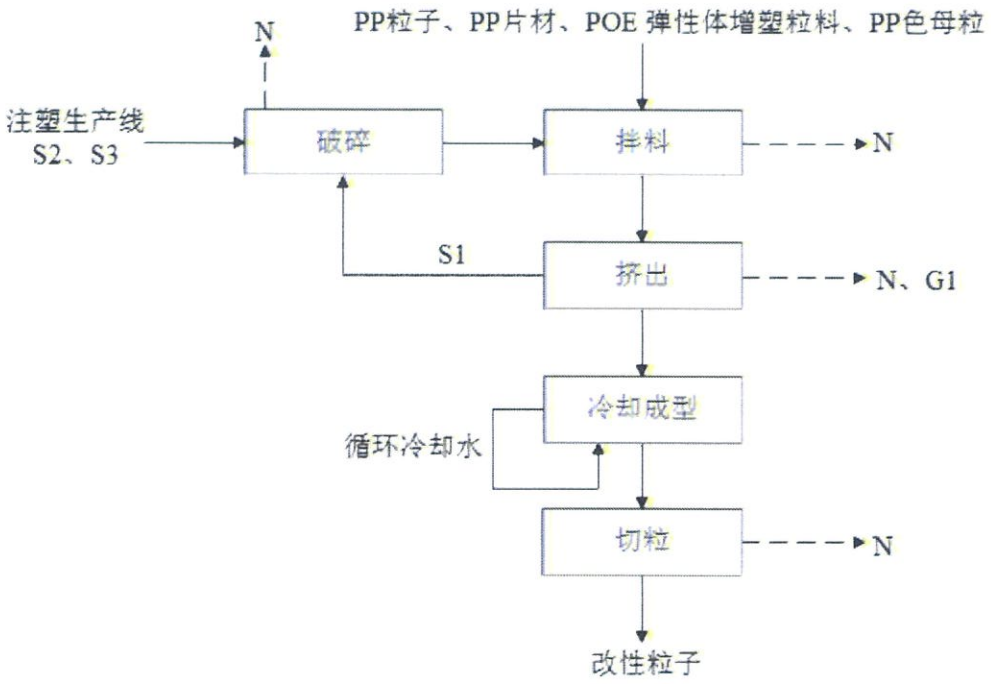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1　改性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人工将PP粒子、PP片材、PP色母粒、POE弹性体增塑粒料按一定比例倒入拌料机料斗。上述物料经料斗底部绞龙传输装置输送至拌料机内部，搅拌均匀后由卸料排出至中转袋。上述原料粒径、尺寸在2-5mm之间，采取底部进料方式且进料、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不考虑进料、搅拌、卸料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N。

挤出：混合粒子由人工转运至挤出机料斗，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130℃左右（工作温度低于PP粒子、PP片材、PP色母粒、POE弹性体增塑粒料热分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此工序产生噪声N、挤出废气G1、塑料边角料S1。

冷却成型：挤出的柱状半成品经挤出机配套牵引系统拉至冷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切粒：成型半成品经牵引系统拉至切粒机进行切割，得到改性粒子成品（粒径 3mm 左右），落入吨袋。水槽至切粒机牵引系统上配备 1 个风机，用于去除成型半成品表面水分。

破碎：改性造粒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生产工艺详见图 2)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2 及不合格品 S3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直接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碎料后物料尺寸约 5mm×5mm，破碎机间歇运行且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故不考虑破碎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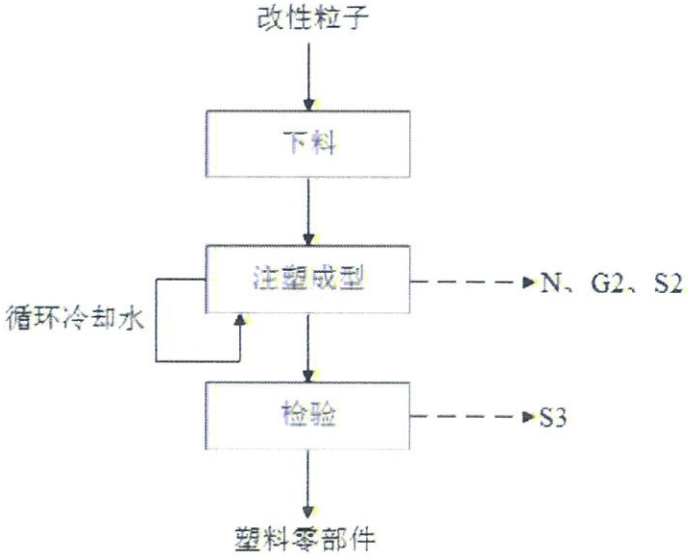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本项目生产的改性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配套料仓。改性粒子粒径在3mm左右，故不考虑下料过程有颗粒物的产生。

注塑成型：料仓粒子经内部导料系统密闭传输至注塑机内部。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165-170℃（工作温度低于 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热分解温度：PP：350-380℃、POE：20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仅有微量游离的烯类单体挥发），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设施加压从延伸式喷嘴注射至模腔内成型，到达设定时间，顶出装置把成型半成品从模具顶出，得到半成品。成型冷却通过注塑机配套夹套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塑料边角料 S2。

检验：人工对半成品外观及尺寸、平整度、粗糙度等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PP 粒子、PP 片材、PP 色母粒、POE 弹性体增塑粒料使用产生废包装 S4。

②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S5、废润滑油S6。

③挤出废气G1、注塑废气G2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7。

④润滑油桶循环使用，使用完后到厂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故不产生废桶。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建筑物采用隔音材料。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2t/a。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北纬
31°37
东经
120°0
陆庄402号
武进区礼嘉镇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5.05.14
常州市武进区 ·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NRNINHXCWMKBL

北纬
31°37
东经
120°0
2025.05.14
常州市武进区 ·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XWR2963CABB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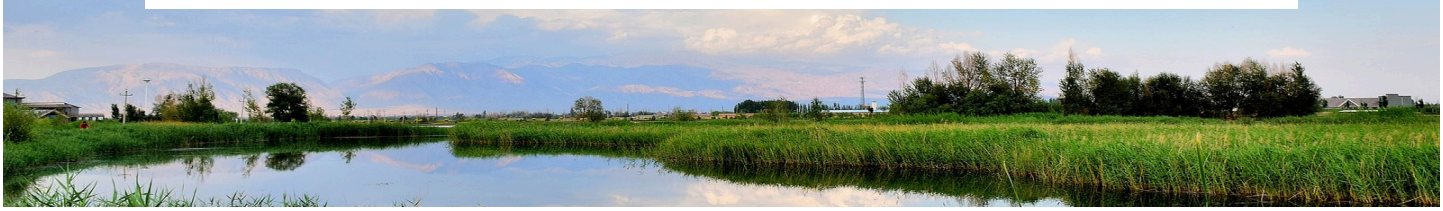

关于久绿

公司介绍

企业文化

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应急预案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土壤调查与修复

环境工程

公告与公示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作者：久绿环境科技 发布于：2025-08-13 10:55:01 浏览：13

森荣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改性造粒、2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文本.pdf

点击下载

上一篇：常州锦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外科手术机器人、1000件外科手术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茂业商立方25楼2518室
电话：0519-81081196 81081197
邮箱：342509641@qq.com

CopyRight © 2018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苏ICP备18051675号友情链接：液压胀管机